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说明.....	(25)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指标说明.....	(30)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名词解释.....	(32)
山东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及金融保险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38)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39)
山东保监局关于学习贯彻《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的通知.....	(51)
奋力推动山东保险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	孙建宁 (55)
附录：	(71)
中国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1)
山东省金融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96)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机构	(125)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文件

鲁金办发〔2016〕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山东省银行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金融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银行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山东省金融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山东省银行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 《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2016年11月15日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一、“十三五”时期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基础和环境	5
（一）“十三五”时期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行业基础	5
（二）“十三五”时期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8
二、“十三五”时期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0
（一）“十三五”时期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10
（二）“十三五”时期保险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12
三、深化改革创新，增强保险市场发展动力	13
（一）完善保险市场组织体系	13
（二）优化市场空间布局	14
（三）完善保险中介市场	14
（四）推动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4
（五）加强保险服务创新	15
（六）推进经营管理创新	15
四、强化民生保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6
（一）保险助推扶贫攻坚	16
（二）创新发展养老保险	16
（三）发展多元化健康保险	17
（四）加快发展各类责任保险	17
（五）强化保险在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中的作用	18
五、加快提质增效，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8

（一）促进保险资金运用	18
（二）推动信用保证保险和科技保险发展	19
（三）积极开展“三农”保险	20
六、推进监管现代化，筑牢风险防范底线	20
（一）深化区域保险市场监管创新	20
（二）加强透明度监管	21
（三）防范化解市场风险	21
（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21
七、加强基础建设，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22
（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22
（二）完善保险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22
（三）加强保险宣传教育	23
（四）发挥社团组织作用	23
（五）推动保险人才队伍建设	23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山东保险业‘十三五’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以下简称新“国十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29号文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17号，以下简称“金改22条”）、《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主要概括和总结了“十二五”期间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情况和成果，分析了“十三五”时期山东保险业发展面临的环境，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山东省保险业的发展任务和措施。

一、“十三五”时期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基础和环境

“十二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保监会的正确领导下，山东省保险业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保险强省的战略目标要求，以转型升级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防范风险为保障，以行业文化建设为基础，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实现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环境发生深刻变革，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山东省保险业既面临难得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一）“十三五”时期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行业基础

保险行业实力大幅提升。“十二五”时期，山东省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尤其是法人机构和专业保险公司获得了

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较为齐全、功能较为完善的保险市场体系。截至 2015 年底，山东省共有各层级保险机构 6690 家，位居全国第一，比“十一五”末增加了 768 家。省级及以上公司 87 家，比“十一五”末增加了 24 家。其中新增法人机构 4 家。全省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 184 家，保险从业人员 58.98 万人。保险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快速提高，保险业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区域结构不断优化。2015 年，全省保费收入为 1787.6 亿元，位居全国第三，是 2010 年的 1.91 倍，“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3.83%；保险密度为 1815.4 元/人，较 2010 年增长了 839.1 元；保险深度为 2.8%，比 2010 年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行业总资产为 3807 亿元，是 2010 年的 2.14 倍；全行业实现承保利润 36.03 亿元，是 2010 年的 3.3 倍。鲁西南、鲁西北地区保险分支机构增幅达 24%，高于山东半岛城市群 16.35 个百分点，各区域保险市场发展更趋均衡。

保险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十二五”时期，全省保险业完善创新机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围绕“黄”、“蓝”两区建设，开展与区域特色相配套的保险创新。科技保险实现突破，在全国率先启动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开展网络保险、门店、理财顾问等新型销售模式创新，探索营销员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人身险费率市场化改革，推出了差异化的费率改革创新产品。作为全国首批六个试点地区之一，山东省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动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市场化改革，全面实施新版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积极推动保险资金运用工作，截至 2015 年底，山东省保险直接投资余额达 604 亿元。

保险功能作用显著增强。“十二五”末，山东省保险业累计承担各

类风险责任50.57万亿元，是“十一五”末的3.4倍；累计赔款与给付622.08亿元，是“十一五”末的2.79倍。农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开办了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业务，承保面积显著扩大，2015年达到1.23万亩，是“十一五”末的3.3倍；保费规模达到17.74亿元，年均增长47.98%。五年来累计支付赔款34.62亿元，发挥了强农惠农作用。由保险机构经办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率先实现全省统筹，覆盖6688万居民，拉动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补偿比例提高13.93个百分点，有效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银龄安康工程”和农民工保险等普惠金融服务稳步推进，企业年金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业务得到较快发展。治安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特种设备、物流等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提供风险保障达1913亿元。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在全省铺开。“十二五”期间，保险业累计缴纳地方税收138亿元，提供就业岗位净增加58.98万个。

保险监管工作更加有效。深入践行“为民监管、依法公正、科学审慎、务实高效”的保险监管核心价值理念。加强保险公司内控监管，建立了延伸至基层的风险防控网络及风险责任人制度。建立保险市场巡查制度，加强分类监管，充分发挥非现场检查作用，加大现场检查力度，清理整顿保险中介市场；加大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健全市场准入退出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加强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健全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体系，开展风险排查，加强涉嫌非法集资、保险诈骗等案件风险防控和处置，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更加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持续开展车险理赔难和寿险销售误导综合治理，开通12378维权热线，开展“诉调对接”机制试点，完善了保

险纠纷调处机制。

保险发展环境极大改善。“金改 22 条”、新“国十条”和山东省政府贯彻实施意见、发展健康保险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发布实施。推进保险行业文化建设，深入践行“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群众保险意识日渐增强，社会公众通过商业保险分散和化解风险的能力逐步提高。这为“十二五”时期保险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文化、社会和信用环境。

“十二五”时期，作为保险大省，山东省保险机构、从业人员、业务规模居全国前列，但保险业发展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发展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保险覆盖面窄，服务领域不宽，创新能力不足；保险法人机构数量少、实力弱；市场秩序不够规范，发展方式粗放，经营管理水平不高，服务水平亟待提升；基层监管力量需要加强。

（二）“十三五”时期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经济“新常态”对保险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十三五”时期是山东省实现“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的关键期，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省会城市经济圈、西部经济隆起带（以上合称“两区一圈一带”）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战略逐步推进，将为保险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实现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经济目标，必将带动保险业加快发展。经济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加强民生保障，对保险服务能力提出了新要求，拓展保险业发展空间；同时，多年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机制性矛盾需要调

整，经济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压力，会通过金融市场波动、居民收入变化和消费习惯等传导至保险业，增加保险市场稳定运行的难度和压力。

政策新体系为保险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作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纲领性文件，国务院新“国十条”把保险业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构建了新的保险业政策体系。山东省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贯彻落实的政策文件，明确了保险业改革发展方向和目标，部署了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资金运用、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重点任务，提出了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用地保障、人才支持等具体政策，为加快保险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改革新举措为保险业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保险业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进一步激发了保险市场的活力。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改革、寿险费率改革等促进保险定价机制不断完善。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拓宽了保险资金运用范围。保险监管体系改革继续推进，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正式实施，保险监管向“放开前端、管住后端”转变，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手段。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保险中介市场、互联网保险等方面的新体制、新机制陆续建立，各项改革不断深入。这些改革措施必将对山东省保险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产生深刻影响。

社会新环境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了新空间。当前，国家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大量的社会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要转移出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给市场和社会力量来提供。商业保险作为市场化的风险管理手段，是承接政府转移公共服务的一种重要机制和途径。商

业保险在参与社会医疗体系建设、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等方面都能发挥积极作用，有助于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公共安全。“十三五”时期，山东省将加速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同时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养老、健康医疗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等需求必然增加，为保险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现代信息科学新技术为保险业发展带来了新手段。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新兴金融业态的出现和发展，成为影响金融保险市场格局和金融保险行为方式的重要力量。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运用，互联网参与获取和深度挖掘信息的能力大幅提高，消费者交易行为逐步实现可记录、可分析、可预测，金融保险业的经营模式也将深刻变化。现代信息技术对保险传统业务经营模式的影响将逐渐深入，将与行业全产业链长期渗透、融合，促使保险业在产品营销、承保理赔流程、客户体验、平台建设和服务品质等方面实现一系列创新发展。

总之，“十三五”时期，经济发展将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社会治理体系呈现多元化、市场化特征，保险市场各种业态交织存在。保险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要全面、正确地把握行业发展形势，既要看到积极方面和有利因素，也要看到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必须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在新起点、新阶段继续推动山东省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三五”时期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十三五”时期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国保监会对保险业发展的总体部署，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两区一圈一带”的发展

战略，牢牢把握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满足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核心功能、提升保险服务民生能力为发展方向，改革创新，优化环境，规范行业，健全体制，实现山东省从保险产业规模大省到保险产业结构优化强省的跨越。

坚持创新发展，深化行业改革。把创新驱动摆在行业发展的核心位置，以创新驱动激发供给侧新动力，不断推进保险理念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创新、监管创新等。深入推进山东省保险市场改革，鼓励和支持保险业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为行业跨越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和持续动力。

坚持协调发展，优化产业体系。把握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保险市场内部、保险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内在关系，增强行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性，推动保险业与其他金融业协同发展。弥补山东保险市场短板，调整保险业务结构，优化保险市场结构，协调推进保险业务综合经营与专业化经营，加快保险全产业链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提质增效。加快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加强对保险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不断提高保险业精细化集约化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保险，实现保险业绿色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坚持开放发展，拓展空间布局。积极推进保险资本和市场的对内对外开放，促进保险市场主体多层次经营、多元化发展。不断丰富对外开放内涵，积极引入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和技术，着力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增强发展的内外联动性，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积极融入国家与山东省的重大发展战略，提升开放型行业发展

水平。

坚持共享发展，构建多赢格局。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完善现代金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农业保障体系、防灾减灾体系、社会管理体系中的作用，促进保险市场参与者合作共赢，让社会生产和群众生活充分享有保险保障，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二）“十三五”时期保险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诚信规范、结构优化、监管健全、从业人员素质优良、发展水平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保险成为政府、社会控制风险、管理财富的基本手段，成为保障民生、促进和谐、加强社会治理、改进公共服务的必要工具，成为促进与保障全省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行业。具体目标是：

保险行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山东省保险业规模稳步扩大，保费收入年均增速 15%—20%，到 2020 年末，全省保费收入 3500—4500 亿元。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 6000—7000 亿元。保险业在服务业增加值、金融业总资产中的占比明显提升。

保险市场体系更加完善。保险行业准入机制更加优化、开放，保险市场主体丰富多元，各层次保险机构分布更加合理，基层服务组织健全，保险中介机构充分发挥作用，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到 2020 年，山东省力争新增 15-20 家各类保险公司，3-5 家注册地在我省的保险法人机构，50-70 家保险专业中介公司。

保险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现代保险服务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引擎作用进一步凸显，创新社会治理机制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改善

民生保障的支撑更加有力，对扶贫攻坚支撑作用愈加明显。保险在促进资金融通、优化资源配置、灾害事故应对、经济损失补偿等领域的作用日益显现，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提供良好保障，全社会通过商业保险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到 2020 年，山东省保险业承担各类风险责任达到 120-150 万亿元，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翻一番，达到 1000—1500 亿元。

保险监管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保险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风险识别、防范和处置机制不断完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市场行为监管，理赔难、销售误导等突出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形成规范公平的保险市场秩序。

保险发展环境全面优化。保险业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保险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行业信息共享不断加强，形成互利共赢的良性竞争环境。保险行业文化核心价值理念得到普遍认同，行业形象明显改善，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显著增强，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改革创新，增强保险市场发展动力

（一）完善保险市场组织体系

积极推进保险市场组织创新，丰富保险经营主体类型。加强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建设，吸引各类资本发起或参股设立总部在山东省的法人保险公司，支持设立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支持总部在山东省的法人保险公司发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扩大投资范围。引导法人保险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资本补充能力，提升发展实力。引导支持法人保险公司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加大保险产品、渠道、服务等创新力度，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吸引国内外保险专营机构、地区总部和职能中心入驻山东省，加强保险要素集聚。发展相互保险、自保公司等新型市场主体，开展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工作。

（二）优化市场空间布局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威海中韩自贸区和烟台中韩产业园等区域发展战略。引导保险机构在城乡合理布局，积极设立面向基层、面向社区、面向农村的服务门店和网点，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市场协调发展。根据农村和城市经济发展的不同特点，实行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和服务手段，精耕细作城市保险市场，有序开发农村保险市场。推动各地市保险市场协调发展，鼓励保险公司在鲁中、鲁西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促进保险机构均衡分布。

（三）完善保险中介市场

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引导各类保险中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设立保险中介服务集团，鼓励具有技术优势和专业特色的保险中介机构加快发展。鼓励山东省保险中介法人机构在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股权托管、挂牌交易。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推进个人营销制度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个人代理人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四）推动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动传统保险业务创新，积极实施保险产品定价机制改革，稳步推

进寿险费率和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大力推动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适应物联网、车联网等发展新趋势，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保险产品。深入开展“山东保险创新星火计划”，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山东各地实际，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的地方性保险产品，减少同质低效竞争，拉动保险需求增长。探索建立保险创新示范区。深化保险业与相关行业的合作，提供多元化的保险产品和方便快捷的保险服务。

（五）加强保险服务创新

支持保险机构广泛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功能强大、技术先进的综合客户服务平台，促进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网络、自助、门店、理财顾问等新型销售模式。积极推动网上销售、远程理赔等新的服务形式，提升自动化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实现保险业从提供单一保险产品的传统经营模式向提供综合保险服务的创新经营模式转变，提升保险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控制力，服务智慧山东建设。

（六）推进经营管理创新

推动保险机构转变经营理念，在经营方式、产品设计、保险服务上更加贴近市场，挖掘客户需求，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改进业务运行及考核模式，建立健全奖惩机制。鼓励具有集团化和专业化背景的保险公司实现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提高保险行业竞争力。深化地方法人保险公司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的意识，在经营管理中体现社会责任。

四、强化民生保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一）保险助推扶贫攻坚

围绕幸福山东建设，扎实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建立与国家脱贫攻坚战相适应的保险服务体制机制，形成商业性、政策性、合作性等各类机构协调配合、共同参与的保险服务格局，努力实现贫困地区保险服务到村到户到人，对贫困人口“愿保尽保”。加强保险与扶贫政策的协调配合，将保险纳入扶贫规划及政策体系，探索保险参与扶贫开发的新模式、新途径，鼓励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将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作为保险支持重点，开发针对性的扶贫保险产品，提供多层次的保险服务。支持保险机构下沉服务重心，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延伸服务网络，将资源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倾斜。鼓励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用于投资贫困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发展小额人身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养老健康保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研究探索大病保险向贫困人口予以倾斜，积极开发扶贫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贫困人群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险需求。

（二）创新发展养老保险

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养老保险产品，促进保险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争取开展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支持省属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推动商业保险参与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职业年金计划。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积极探索推进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养老服务业产业链整合，通过投资建设养老社区等方式

促进养老服务升级。积极发展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探索失独老人养老保障新模式。

（三）发展多元化健康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大力开展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积极推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稳步提高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完善保险机构与卫生、社保等方面的合作机制，改进大病保险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加强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的衔接，提高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创新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康复医疗保险以及与健康管理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经济困难群体、残疾人和失独、失能高龄老年人等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救助。探索商业保险服务医疗体制改革的新途径，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革；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医疗行为监督和医疗费用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四）加快发展各类责任保险

运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模式，大力发展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实习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在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全面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动医疗责任保险发展，争取扩大到基层医疗机构。大力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行业

业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逐步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发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探索开展城市住房质量责任保险。推广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快推进电梯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发挥保险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围绕省内物流基地建设，积极开展物流责任保险。推动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强制实施制度。

（五）强化保险在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中的作用

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企业 and 居民灾害事故风险管理中的作用。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国内货运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功能，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完善机动车保险费率浮动与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记录挂钩的政策措施。针对山东省重大自然灾害特点，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争取国家巨灾保险政策支持，采取政府主导、财政支持、保险机构运作的方式，逐步建立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探索和创新保险扶贫的有效方式，引导保险机构与政府合作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民生保险产品，构建灾害性突发事件保障制度，建立社会“安全网”。发展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扩大社会治安保险、见义勇为保险的范围，逐步实现“广覆盖”。

五、加快提效升级，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促进保险资金运用

积极引进保险资金，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为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中长期直接融资。建立完善保险资金运用对接机制，探索建立山东省保险资金投资对接信息平台。推动保险投资以债权、股权、股债结合等方式，为

山东省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建设和重点工程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加大保险资金对“两区一圈一带”战略的支持，引导保险资金参与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保险资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山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参与力度。鼓励保险机构与各级政府合作建立城市发展投资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发起设立资产支持计划，参与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项目应收账款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金融配置。引导保险资金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养老、医疗、健康、新兴产业等相关领域的股权和不动产投资。

（二）推动信用保证保险和科技保险发展

着力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鼓励保险机构为山东省企业“走出去”提供综合风险保障。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简化审批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提升山东省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完善财政扶持机制，加强政银保合作，利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者提供信用增级，实现“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建立健全科技保险体系，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政府提供保费补贴和承担部分风险责任的方式，加大扶持科技保险的力度。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完善和推广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

（三）积极开展“三农”保险

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各类农业保险。争取全面开展中央财政补贴险种，逐步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政府财政扶持力度，提高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的保费补贴，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收益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规范发展渔业互助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各类渔业保险，促进“海上粮仓”和海洋强省建设。健全保险经营机构与灾害预报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合作机制，落实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制度。积极推进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鼓励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互助合作保险。

六、推进监管现代化，筑牢风险防范底线

（一）深化区域保险市场监管创新

坚持监管服务理念，理清市场与监管边界，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探索负面清单模式下的监管方式，按照放开前端、关注后端的改革方向，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简化行政许可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保险市场监管效率。改进保险市场行为监管，完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工作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保险市场稳定。全面实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开展风险综合评级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促进保险机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完善与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强化省市保险行业协会自律、维权、协调、服务等职能，发挥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形成规范保险市场行为的合力。

（二）加强透明度监管

强化保险信息的披露工作，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保险经营透明度，增加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的违规和失信成本，加大行业内部监督和社会外部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信息披露的市场约束功能和奖惩机制。规范保险产品信息发布与宣传行为。定期披露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信息的公开披露力度。建立健全保险服务评价及信息披露制度。

（三）防范化解市场风险

建立健全保险市场风险监测体系，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风险应急预案，优化风险处置流程。强化全行业风险管控责任，完善舆情监测和报告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危机公关处理能力。防范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加强创新性业务监管，防范交叉性金融产品风险。完善打击保险诈骗的长效机制。打击以保险为名的传销、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严肃查处保险领域违法犯罪案件，防范化解案件风险。建立完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保险机构应急联动机制，防范金融风险跨市场、跨区域传递，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坚持把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摆在保险监管的首要位置，严肃查处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解决好销售误导、理赔难等突出问题。强化保险公司的主体责任，完善保险机构内部制度和管理流程，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规定。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建立健全保险服务标准，改善保险服务质量，提升保险消费者满意度。加强市场约束，完善消费风险提示制度。建立健全保险消费纠纷多元化

解决机制，完善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支持保险消费者依法维权。建立健全保险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机制建设，加强 12378 消费者维权热线服务。改进保险机构投诉处理考评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和溯源整改力度，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和满意度。完善保险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大对互联网消费者信息使用的管理。发挥保险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协同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形成保险消费者保护的合力。

七、加强基础建设，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保险市场信用体系，加强保险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构建行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保险欺诈误导、虚假承保理赔等失信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保险从业人员的诚信道德教育，增强从业人员行为自律。探索保险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健全保险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引导保险机构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探索建立保险业与医疗、交通、消防等相关领域的信息共享机制。将保险信用信息纳入山东省统一征信体系。

（二）完善保险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落实农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加大对养老、健康保险的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税前列支、税收递延等政策，加强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用地保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兴办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机构。积极落实有关财政奖励政策，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激励机制。制定地方性优惠政策，

对于保险业管理技术方面的高端人才在户籍、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便利。稳妥推进保险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

（三）加强保险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保险业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普及保险知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建立健全保险宣传组织协调机制，增强与新闻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加强保险消费者教育，通过建立消费者教育网络平台、开办社区宣传栏、互联网社交平台等多种形式，传播保险知识，倡导科学的保险消费理念，提高保险消费者风险意识和维权能力。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开设保险类专业和课程，开展保险研究和教育培训服务。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保险意识教育。鼓励保险机构与各类学校开展合作风险管理和保险教育。加强各级领导干部保险知识培训，提高运用保险优化社会治理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发挥社团组织作用

加强山东省和各市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建设，支持其依法履行自律、维权、协调、交流、宣传等职能。完善行业自律制度，健全自律工作评价机制。加强山东省保险学会建设，完善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机制，促进保险理论研究繁荣发展。搭建“产学研研”合作平台，支持相关领域新型智库建设，实现保险行业、高等院校、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的资源整合与良性互动，推动保险政策研究和行业实践的协调发展。

（五）推动保险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落实人才兴业战略，提升人才素质，优化行业人才结构，健全适应山东省保险业发展需求的行业人才体系。加强人才综合培养，鼓励保险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微

培训、云培训等新兴培训平台，营造开放式的教育培训环境，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熟悉山东保险市场规律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培养在保险核保、核赔、财务、风险管理、健康咨询等专业领域具有高度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以合规为导向，完善兼顾公平与效率的绩效管理、奖惩问责制度，加强对保险从业人员的考核激励和约束。加强保险营销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销售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建立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加强投资、精算、高端管理人才引进政策，形成高层次人才向山东省保险业聚集态势。建立合理规范的人才流动机制，形成稳定有序的人才流动秩序。加大保险监管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创新完善监管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推动保险监管机构与各级政府互派干部交流锻炼。加强行业文化建设，提升保险业的社会形象和地位，增强保险从业人员的认同感和幸福感。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说明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编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划纲要》编制过程

山东保监局高度重视行业发展规划工作，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2015年3月正式启动行业“十三五”编制工作，成立了以孙建宁局长为组长的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并将规划编制工作连续两年纳入我局全年重点工作计划。为提高规划编制水平和质量，我局创新编制方式，积极运用高校学术研究和智库角色优势，首次与山东财经大学合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建立了规划编制专家委员会，筛选并邀请7名行业、监管、学术等方面的资深人士、专家学者作为专家委员会成员，发挥专家的咨询指导作用，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山东财经大学规划编制课题组成员，在参与规划编制工作过程中，注重以严谨的态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研读数十万字的相关素材，并多次赴协会、公司和地方开展调研，全面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分析发展形势，梳理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我省保险业“十三五”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于2015年10月份形成规划纲要初稿。随后，山东保监局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山东财经大学规划编制课题组，对规划纲要初稿进行了反复论证修改，在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于2016年3月份召开了相关政府部门领导、高校专家学者

以及保险公司高管在内的专家论证会议。会后，山东保监局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吸收采纳专家意见建议，结合《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内容，对我省保险业规划纲要草案进行了两次较大的修订和充实，并报经山东保监局党委会议研究通过。

经过业内充分论证后，山东保监局于2016年7月正式将保险业规划纲要草案提交省金融办、省发改委等部门，纳入我省金融业发展规划体系。省金融办就金融业、保险业等发展规划草案统一征求省直部门的意见建议。在这个过程中，山东保监局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对《规划纲要》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16年9月，《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正式印发后，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又根据全国保险业规划纲要的要求，对我省《规划纲要》进行了补充调整，最终形成《规划纲要》终稿，并于10月份随同金融业等发展规划纲要一并报省政府审阅。经省政府同意，2016年11月15日，省金融办、人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金融业、银行业、资本市场、保险业发展等4个“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年12月6日，省政府新闻办组织举行了全省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新闻发布会，向社会正式发布我省金融业、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总的来看，《规划纲要》的形成过程，既是认真总结过去、全面规划未来的过程，又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也是集中各方智慧、统一行业思想的过程，为顺利实施奠定了扎实基础。

二、《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29号文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五大发展理念和省委确定的“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紧密衔接“十三五”全国保险业发展规划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深入研究关系我省保险业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科学制定我省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二）编制原则。一是坚持指导性和操作性。依据行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深入分析“十三五”时期保险业发展的新形势，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特征，重点研究“十三五”时期需要破解的发展困境和难题，并提出应对之策。二是坚持统筹兼顾原则。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五大发展理念的要求，处理好规模、速度、结构、质量、效益的关系。既要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科学把握发展速度和节奏，又要注重解决深层次问题，提高发展质量，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利益，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坚持开门做规划，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依靠行业和专家力量，科学编制，充分论证，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政产学研结合、广泛吸纳智慧、探索发展思路、凝聚行业共识的过程。

三、《规划纲要》的框架与内容

《规划纲要》框架结构主要包括七个部分，前两部分为“十二五”期间我省保险业发展总结及“十三五”期间面临的形势分析，后五部分为“十三五”期间我省保险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措施。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十三五”期间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包括“十三五”时期保险业发展的行业基础、外部环境等内容。

第二部分：“十三五”期间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包括“十三五”时期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等内容。

第三部分：深化改革创新，增强保险市场发展动力。包括完善市场组织体系、优化市场空间布局、完善保险中介市场、推动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保险服务创新、推进经营管理创新等六个方面。

第四部分：强化民生保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包括保险助推扶贫攻坚、创新发展养老保险、发展多元化健康保险、加快发展各类责任保险、强化保险在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中的作用等五个方面。

第五部分：加快提效升级，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包括促进保险资金运用、推动信用保证保险和科技保险发展、积极开展“三农保险”等三个方面。

第六部分：推进监管现代化，筑牢风险防范底线。包括深化区域市场监管创新、加强透明度监管、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四个方面。

第七部分：加强基础建设，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包括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保险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强保险宣传教育、发挥社团组织作用、推动保险人才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

四、对山东省保险业“十三五”时期保费收入预测

保费收入代表了保险业务的规模，是体现保险业发展的主要指标之一，也是预测保险深度、保险密度、保险金额等行业指标的重要依据和基础。为此，重点对保费收入的预测情况作出说明。

为提高目标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在预计“十三五”规划的量化目标时，我们将其设定为区间值。

保险收入测算时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一是根据山东省保险

业历史发展情况。从近年来山东省保费收入增长情况来看，2006-2015年十年间山东省保费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8.22%，2010-2015年五年间保费的平均增长率13.83%，2014-2015年保费的平均增长率22.87%。总体来看，当前我省保险业仍处于快速增长的区间。二是根据国际通行的保险业发展规律。研究表明，国际上保费收入的增长速度一般为GDP增速两倍左右。《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山东省GDP年均增速为7.5%。据此计算，我省保费增速应为15%。三是瞄准全国保险业发展目标。《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14〕29号）和全国保险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均提出，到2020年我国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3500元。近年来我省保险深度、保险密度与全国水平的差异保持相对稳定，深度低于全国水平，密度高于全国水平。为实现保险强省的目标，我省保险业发展要力争达到并超过全国水平。如果我省2020年保险密度达到5%，则“十三五”期间保费收入年均增速约为20.39%；如果保险深度达到3500元/人，则“十三五”期间，保费收入年均增速约为14.95%。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我们预计2016年-2020年山东省保费收入年均增速区间为15%-20%。按照15%的增速计算，2020年保费规模约可超过3594亿元；按照20%的增速计算，保费收入约可达到4448亿元。因此设定2020年山东省保费收入预期目标为3500亿元-4500亿元。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指标说明

1. 保费收入: 2020 年, 山东省保费收入预计将达到 3500 亿元-4500 亿元。该指标主要是根据 15%-20% 的保费收入年均增速计算得出的。15%-20% 的保费增速区间是综合考虑国际保险业增长规律、近十年来山东省保费收入增速变化情况、“十三五”时期山东省 GDP 的增速预期目标和全国保险业发展目标等因素而设定的。

2. 保险业总资产: “十三五”期间, 山东省保费收入将保持较高增长, 年均增速为 15-20%, 虽然保险业总资产增长速度要低于保费收入增速, 但预计山东省保险业总资产仍能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根据“十二五”期间山东省保险业总资产增长率和绝对增长量推算, 如按“十二五”期间山东省保险业总资产平均增长率 16.42% 来算, 2020 年将达到 8142 亿元; 按“十二五”期间山东省保险业总资产平均增长的绝对量 405.4 亿元来算, 2020 年将达到 5843 亿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2020 年的保险业总资产预计年均增速为 10%—13%, 资产规模将达到 6000-7000 亿元。

3. 保险市场主体: “十三五”期间, 随着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特色优势产业的迅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 健康、养老、出口信用等专业化保险公司发展潜力巨大。同时, 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 金融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对金融保险机构的吸引力日渐增强。截至“十二五”末, 已有多家拟注册在山东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向保监

会递交设立申请。同时，考虑到近年来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增加情况，以及保险市场准入政策变化情况，预计到2020年，山东省约将新增15-20家各类保险公司，3-5家注册地在我省的保险法人机构，50-70家保险专业中介公司。

4. 保险业承担风险责任：“十二五”期间，山东省保险业承担风险责任保持较高增长，年均增速达到27.75%，但总体看，保险业承担风险责任高于保费收入增长速度。“十三五”期间，山东省保费收入将保持较高增长，预计保险业承担风险责任也将保持较高增速。综合考虑保费收入增长情况、保险收入与承担风险责任的关系、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基数扩大带来的影响等因素，预计“十三五”期间保险业风险责任增速约为19%-24%，即到2020年，保险业将承担各类风险责任120-150亿元。

5. 保险资金运用额：“十三五”时期，随着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保险资金投资方向将日益多元，资金配置效率也将逐步提升。同时，随着我国大力发展直接融资，股权、债权投资市场不断扩大，各级政府、各类企业对保险资金运用的认识持续提升，积极性不断增强，支持政策日益完善，未来五年我省保险资金运用将进入一个黄金期。预计到2020年末我省保险资金运用余额将较2015末翻一番，达到1000-1500亿元。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名词解释

1. 保险密度：是按照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常住人口计算出的人均保险费，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保险普及程度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2. 保险深度：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保费收入占该国家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率，是反映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在其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

3. 科技保险：是以与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有形或无形财产、科技企业从业人员的身体或生命、科技企业对第三方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创新活动的预期成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广义的科技保险还包括保险资金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企业发展，参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

4. 专利保险：是指投保人以授权专利为标的向保险公司投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投保人为专利维权而支出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进行赔偿。专利保险主要包含专利执行保险和专利侵权责任保险两个险种。

5.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是保障首（台）套技术装备、关键核心零部件的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的创新型综合保险产品。生产企业（单位）为列入《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及生产企业名单》的产品，投保经保监会备案的产品质

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质量保证和产品责任综合险等险种，山东省级财政将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比例给予扶持。

6. 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是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农产品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或价格指数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的一种保险。

7.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可以进一步放大保障效用，是基本医疗保障功能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大病保险坚持政府主导、专业化运作，采取向保险机构购买的方式，由保险机构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

8. 企业年金：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企业自愿发起设立并享受一定税收优惠的具有补充性质的养老保险。

9. 治安保险：是社会综合治理部门和商业保险公司共同探索的基层治安防范和财产损失补偿相结合的综合性社会管理新机制。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综合治理部门组织协调，以行政村（社区）和保险公司为主体，以一系列合作协议为基础，本着“合法、自愿、公开、公平”的基本原则，组织居民缴纳一定费用，其中一部分用于加强治安管理基础建设，另一部分作为保险费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家庭财产保险，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承担家庭财产损失补偿责任，从而实现风险转移，帮助人民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10. 出口信用保险：信用保险是保障债权人因债务人不能履行偿付或拒绝偿付时，所遭受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出口信

用保险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过程中因进口商的商业风险和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目的在于鼓励和扩大出口，为出口企业提供银行贷款和收汇提供保障。

11.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履约保证保险的一种。山东省开办的财政支持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在申请流动性贷款时，向保险公司投保，银行接受以保单作为担保方式向投保人发放贷款。当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贷义务并在等待期结束后，由保险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贷款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除此之外，保险公司同时开展了消费信贷保证保险等其他履约保证保险，属于商业保证保险。

12. 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偿付能力，指保险公司偿还未来债务的能力。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简称“偿二代”），即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是相对于2003年开始实行的以规模为导向的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而言的保险监管制度，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目的在于科学全面地计量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使资本要求与风险更相关；确定合理的资本要求，促进保险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保险行业科学发展。

13. 绿色保险：是保险公司开展的，以被保险人发生水、土地或空气等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广义概念上的绿色保险，指的是一种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以低耗、高效、安全为原则并能够带来积极外部效应，是在经营活动中通过自身运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及环保产业发展的行动。

14. 保险中介：介于保险机构之间或保险机构与投保人之间，专门

为保险交易提供保险销售、业务咨询、风险管理、投保方案安排、风险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代理查勘及理赔等服务，并从中依法获取佣金或服务费的单位或个人。主要包括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等。

15. 相互保险：指具有同质风险保障需求的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合同成为会员，并缴纳保费形成互助基金，由该基金对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16. 自保公司：由大企业投资设立的以承保本企业系统的风险为主的保险公司。

17.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指投保人在税前列支保费，在领取养老金时再缴纳税款的一种个人年金计划形式的养老保险产品。它是对补充养老保险进行税收优惠的一种形式，是在课税事实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推迟养老保险的计税时间，引导和支持纳税主体为老年生活做储备的一种经济行为。

18.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即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统一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19.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是健康保险的一种，简称失能保险，是指以因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工作能力丧失为给付保险

金条件，为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减少或者中断提供保障的保险。

20. 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是指商业保险公司承保的能够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健康保险。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我国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采取万能险方式，包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两项责任，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可“带病投保”，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不得低于 80%。

21.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对基本医疗参保群体提供的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各类医疗保险。

22. 长期护理保险:是指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为被保险人的护理支出提供保障的保险。

23. 健康管理:保险经营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医疗服务保障和医疗费用补偿过程中，利用医疗服务资源或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合作，所进行的健康指导、诊疗干预和管理的活动。

24.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25. 医疗责任保险:是指医疗机构和保险公司双方合作开展的医疗职业责任保险业务，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保险期内，因医疗责任发生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依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2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付的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

27.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因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存在

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依法应付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28. 物流责任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对由于列明原因造成的物流货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9. 巨灾保险：巨灾一般指突发、难以避免且造成巨大损失的自然灾害，如特别严重的地震、洪水、台风、干旱等，往往导致大量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巨灾保险制度是利用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散巨灾风险，并提供灾后损失补偿的制度安排，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自然灾害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0. 天气指数保险：是指因天气异常导致企业或个人遭受经济损失后，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提供赔偿的一种保险产品。天气保险产品在设计时会把一个或几个气候条件（如气温、降水、风速等）对农作物损害程度指数化，每个指数都有对应的农作物产量和损益，保险合同以这种指数为基础，当指数达到一定水平并对农产品造成一定影响时，投保人就可以获得相应标准的赔偿。

山东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及金融保险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名称	2015	2020	年均增幅/累计
经济社会 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3002.3	90400	7.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7.01%	>65%	> [7.99%]
	服务业增加值占比	45.30%	55%	9.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80%	—	>7.5%
	总人口（万人）	9847.16	10250	<8‰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左右	79左右	[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6968	7050	[82]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万人）	9196	9345	[149]
金融业指 标	金融资产总额（万亿元）	10.4	18.34	12%
	地方金融资产总额（亿元）	4.3	9.17	16.4%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76795.5	123640	10%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3130.6	5400	11.50%
	金融业增加值/GDP	5%	6%	3.70%
	金融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	11%	12%	1.80%
保险业指 标	保费收入（亿元）	1787.6	3500— 4500	15%—20%
	保险法人机构（家）	4	7—9	12%—18%
	省级及以上保险公司（家）	87	102—107	17%—23%
	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家）	187	237—257	26.5%—37.5%
	保险行业总资产（亿元）	3807	6000— 7000	10%—13%
	承担风险责任（万亿元）	50.57	120—150	19%—24%
	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亿元）	604	1000— 1500	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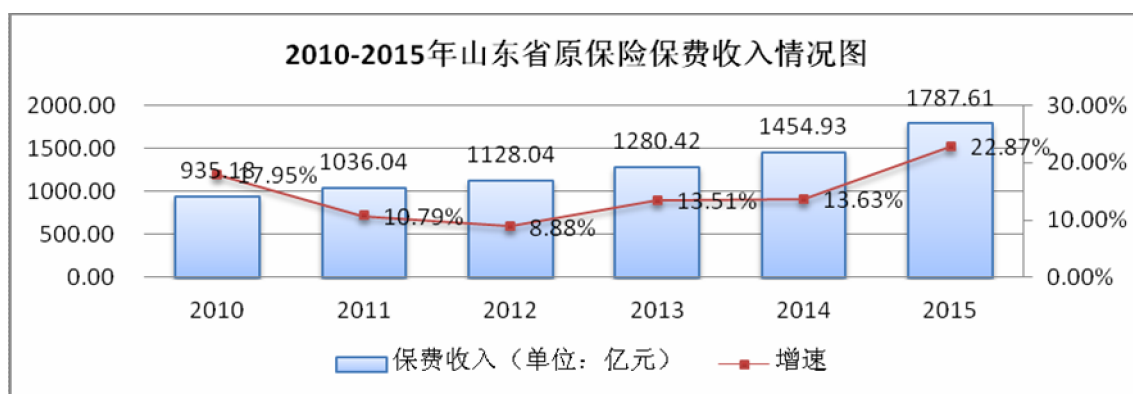
注：[]内为5年累计数。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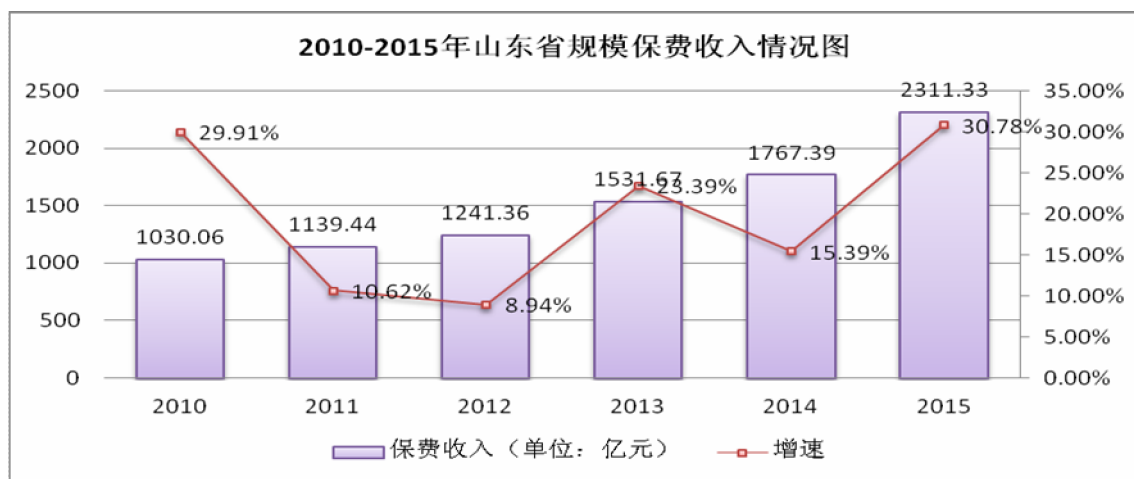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山东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发布,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我省保险业发展方向、预期目标和政策措施。在“十二五”收官之际,客观评价《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成绩、查找不足,对于科学制定保险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现对《规划》实施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二五”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主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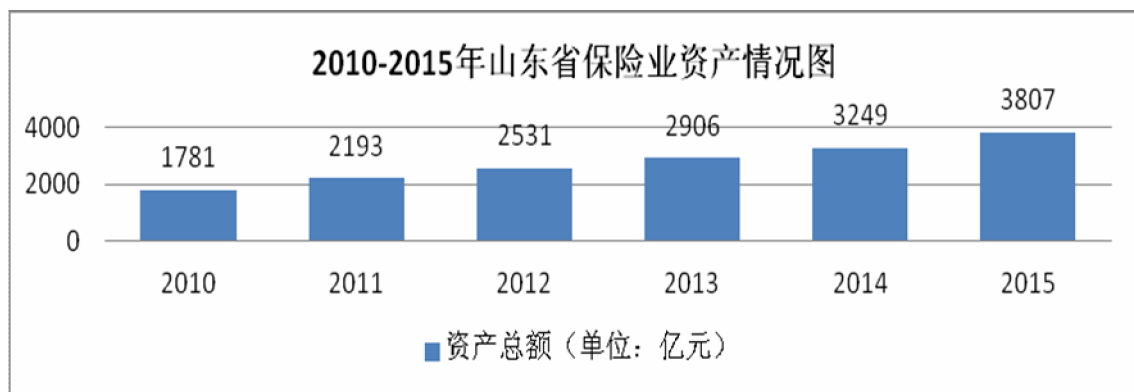
主要预期指标达成情况。截至2015年末,按可比口径计算,山东(含青岛,下同)保费收入2311.34亿元¹,较“十二五”预定目标2200亿元高111.34亿元,超额达成预期目标。保费年均增速达到17.55%,比我省GDP增速高7.72个百分点,已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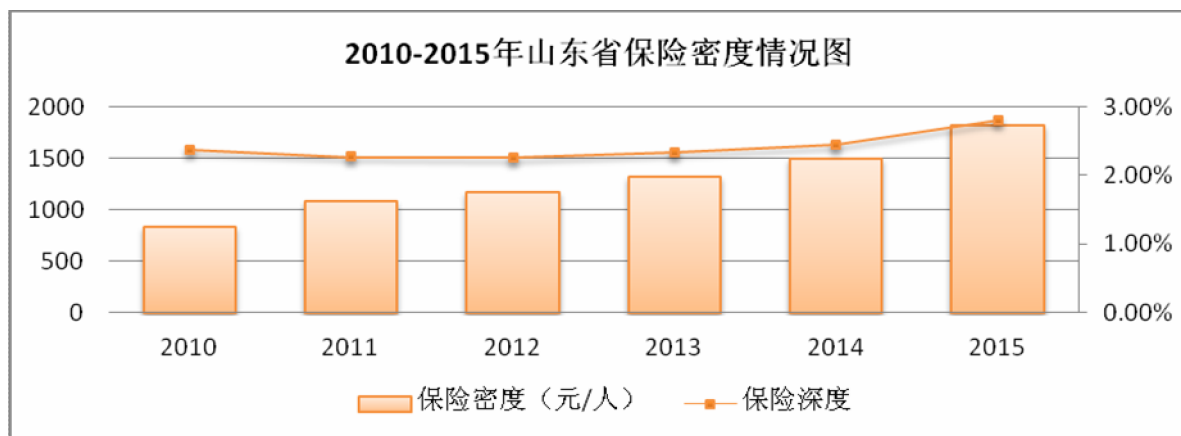
¹ 由于2010年我国保险业会计准则对保费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而“十二五”规划的保费目标2200亿元是用未调整之前的老口径数据进行测算得出的,故此指标完成情况也用老口径计算。新口径数据我省2015年保费为1787.6亿元。除保费目标外,文中其他数据均为新口径数据。



保险行业总资产达到 3807 亿元，是 2010 年的 2.1 倍，但较预期目标 4000 亿元少 2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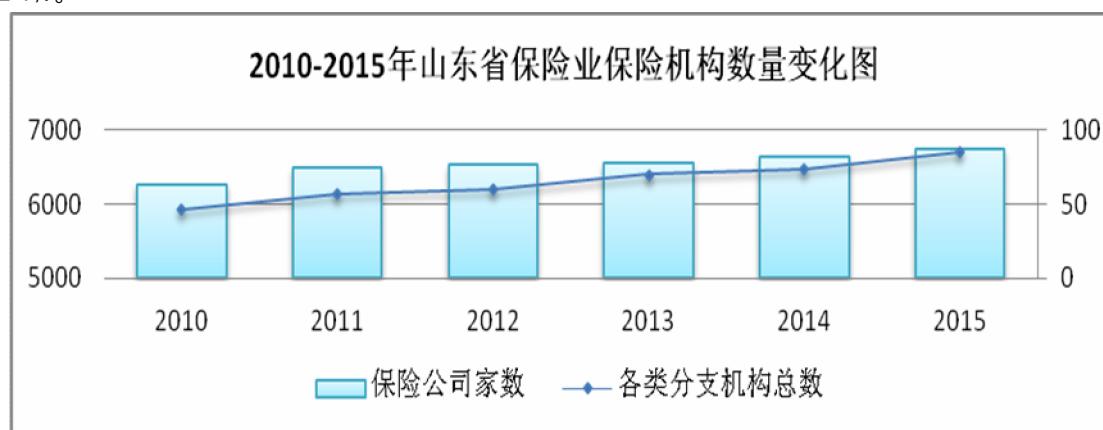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底，山东省保险业保险密度为 1815.4 元/人，比“十二五”初期提升了 979.36 元，保险深度为 2.80%，比“十二五”初期提升了 0.4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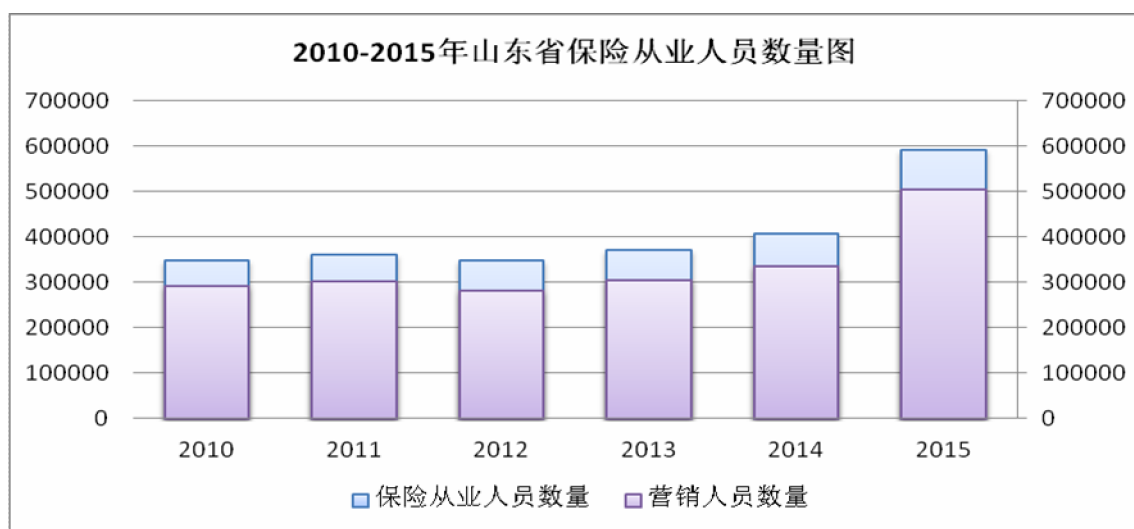
具体目标达成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 行业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市场体系建设方面。五年来,我省保险法人机构从仅有 1 家筹建,增加到 4 家;驻鲁保险公司从 63 家增加到 87 家;各级保险分支机构达 6690 家,居全国首位。保险对外开放程度加深,新增 7 家外资保险公司,总数达到 24 家,占山东市场主体的 27.6%。市场主体类型进一步丰富,多家银行控股的保险公司进入山东。山东中西部地区保险机构网点明显加快。五年间,山东半岛城市群(主要包括 8 个地市,济南、青岛、烟台、淄博、潍坊、威海、东营、日照)新增保险分支机构 371 家,增长了 7.65%,而鲁西南、鲁西北地区(主要包括 6 个地市,菏泽、济宁、枣庄、德州、聊城、滨州)新增保险分支机构 533 家,增幅达 24%。



五年来,我省保险从业人员由 34.70 万人增加至 58.97 万人,其中保险营销人员由 28.96 万人增加至 50.48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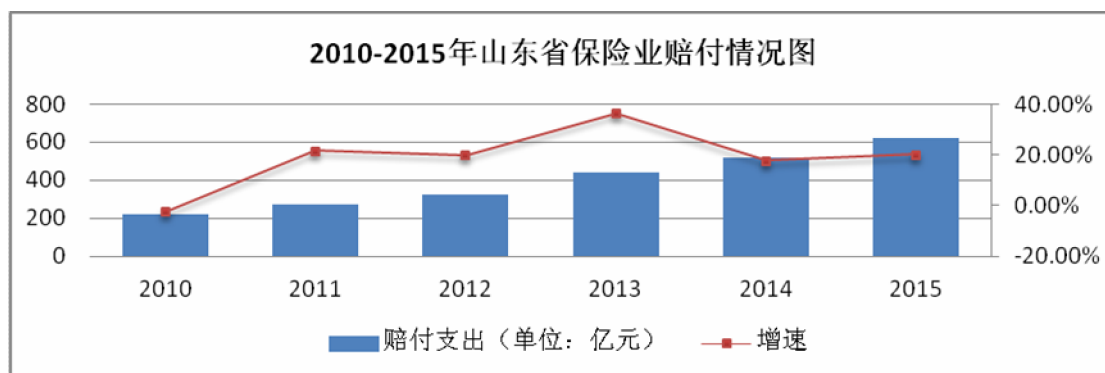
发展质量效益方面。“十二五”期间，我省财产险公司累计实现承保利润 139.65 亿元，居全国首位。2015 年承保利润为 33.67 亿元，是 2010 年的 3.1 倍。承保利润率 6.39%，高于全国约 5 个百分点。在业务结构方面，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等新的业务增长点逐步形成，带动非车险业务占比从 2010 年的 17.12% 增长到 2015 年的 20.82%，提高了 3.7 个百分点；保障性较高的普通寿险、健康险、意外险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46.77%、11.7% 和 30%，内含价值较高的个人营销渠道业务占比达到 54.08%，比 2010 年末提高了 6.6 个百分点。

深化改革创新方面。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部署，组织行业开展保险创新星火计划，积极发展具有山东特色的保险创新项目。诸城等金融试点县积极开展保险创新。人身保险费率改革增强了行业发展动力，2015 年山东普通寿险保费收入 457.57 亿元，同比增长 84.24%，是 2010 年末的 6.8 倍。作为全国 6 个试点省市之一，2015 年启动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取得了较好成效，全省 77% 的客户的商业车险保费同比下降，投保率同比提高 4.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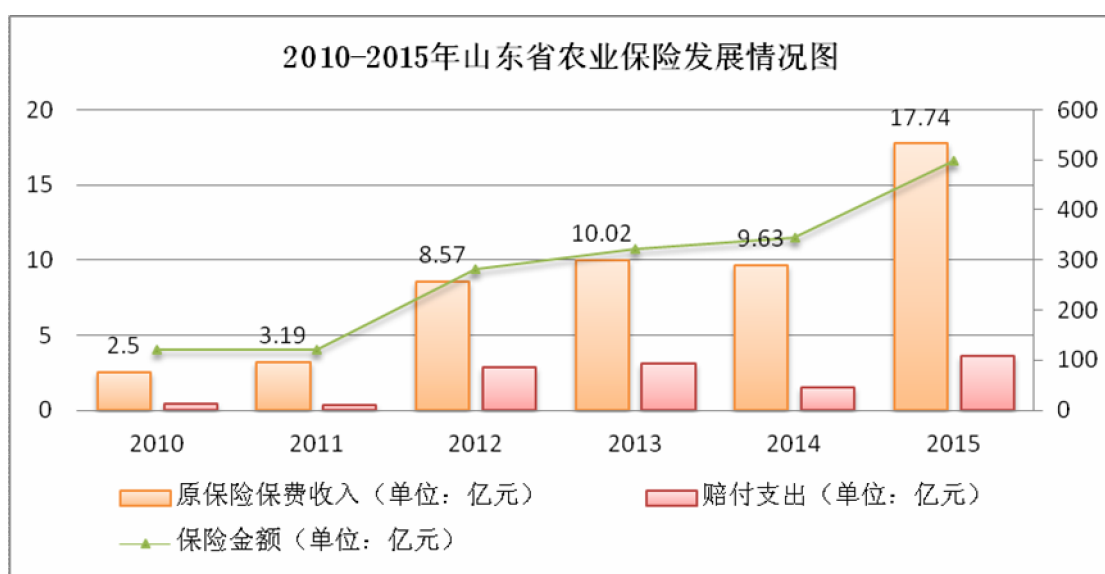
（二）保险功能作用显著增强

我省保险业在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经济助推器和社

会稳定器的功能，努力探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途径。2015年，我省保险业赔付支出为622.17亿元，是“十二五”初期的2.7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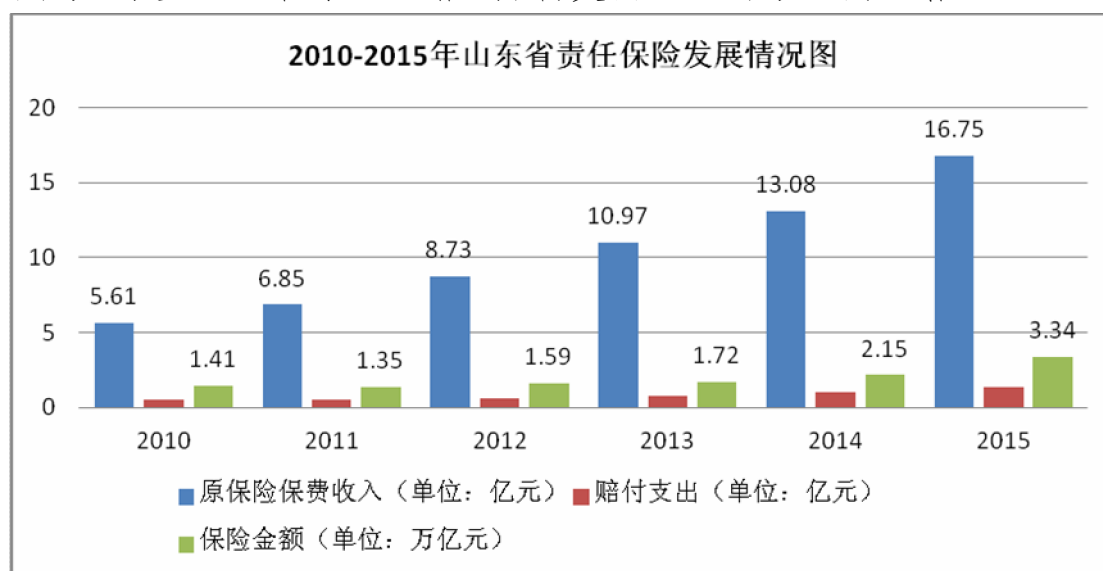
服务“三农”发展方面。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取得突破。政策性农险开办地区扩展到140个县，财政补贴险种增加到12个。启动生猪、蔬菜等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开展水产养殖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业务，菜篮子保险、林业保险等特色险种稳步发展。2015年，我省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到17.74亿元，是“十二五”初期的7.1倍。五年来共为7456.76万户（次）农户提供了1570.75亿元的风险保障，赔付支出34.77亿元，受益农户达到1171.64万户（次）。



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大病保险走在全国前列，2013年率先在全国实行新农合大病保险省级统筹，2014年大病保险扩展到城镇

居民,截至2015年末,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累计赔付194.14万人次、45.33亿元,有效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企业年金业务持续扩大,2015年,保险机构为我省450家企业提供企业年金服务,累计受托管理基金160亿元。积极参与我省养老健康产业链,开办全国首个保险机构投资的“三甲”医院——潍坊阳光融合医院,保险机构在烟台、青岛、济南等3个地市建立了健康管理中心,保险养老社区建设已经起步。

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方面。校园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火灾公众责任险等险种保持较快发展。安全生产责任险扩大到10个行业,2015年共为1.3万家企业提供了1259亿元的风险保障。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全省乳制品、白酒、规模以上肉制品生产企业及济南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试点。医疗责任保险试点顺利启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特种设备责任保险、物流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也在稳步推进过程中。治安保险累计承担风险保障达2132亿元,县区覆盖面达到90.4%以上。2015年,我省各类责任保险累计承担风险责任3.34万亿元,是2010年的2.37倍,赔付支出7.45亿元,同比增长29.66%。



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方面。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对中小企业、农产品、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的支持力度，2015 年共为 1913 亿元出口贸易提供了风险保障，较 2010 年增长 111.5%。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充分发挥资金融通、风险保障的双重功能，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围绕分散科技创新风险，2014 年开办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已为 22 家企业提供 9.3 亿元的风险保障。

扩大保险资金运用方面。保险资金积极投资我省重大建设和民生项目，重点投向能源、交通、保障房等领域。“十二五”期间，我省保险资金投资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累计余额达 604 亿元（不含存款、股票和债券投资），已成为地方融资的重要渠道。

（三）保险监管工作更加有效

维护市场秩序方面。贯彻“为民监管、依法公正、科学审慎、务实高效”的保险监管核心价值理念。建立山东保险市场巡查制度，深入基层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分类监管工作，把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加大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推动建立山东省保险业反欺诈中心。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完善行业自律机制。五年来，山东保监局共开展现场检查 266 家次，累计罚款 1360.15 万元，吊销业务许可证 3 家次，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 2 人。

防范化解风险方面。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风险责任人制度，强化公司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健全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强化事前干预，通过召开情况通报会、分类监管、舆情监测等措施，建立多维度风险预警体系。制定《山东保监局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保险业网

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巡查，组织风险应急预案培训。加强与省委宣传部、信访局、省金融办、银监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处置风险联动机制。突出大案要案管理，妥善处置东营胜荣邮局客户纠纷风险事件、生命人寿王郭华非法集资案件等一批案件风险。加强与省公安厅的合作，联合召开全省打击保险诈骗犯罪会议，共同编纂《反保险欺诈典型案例 118》，开展“安宁-2015”打击保险诈骗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活动，直接受教育公众 141.36 万人次，受教育保险从业人员人数 22.5 万人次。

（四）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治理车险理赔难和寿险销售误导方面。推动财产险公司优化理赔流程，强化销售端告知责任，切实提升理赔操作流程透明度。建立财产保险积压未决赔案监测系统，加大清理积压未决赔案的工作力度。推广机动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机制。率先建立个人新单业务“访后付费”机制，强化对客户信息真实性和回访质量的硬性约束。推动建立营销员评价管理信息系统，为辖内 20 余万名营销员建立综合评价档案，倒逼营销员规范销售。

保险消费者保护制度机制建设方面。完善诉调对接处理机制，推动建立保险中介纠纷调处机制。修订完善《山东省保险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建立了车辆维修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公布车险理赔评价指标。开通 12378 维权热线，建立 7 日快速处理、“双告知”、“双督办”等工作机制。山东保监局成立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建立保险机构信访投诉工作考评和督查督办机制，建立健全保险纠纷调解委员会，完善调处机制促进保险矛盾纠纷化解。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成立了“山东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并在各地市成立分中心。

（五）行业发展环境极大改善

政策环境方面。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对保险工作高度重视，把保险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布局，放在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突出位置，不断完善支持政策措施。省委省政府领导 40 余次对保险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或指示，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保险业工作汇报。2012 年保监会与山东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共同推动保险业发展。2013 年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 2015 年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29 号文件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提出了保险业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越来越重视运用保险机制，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治安保险、校方责任保险等相关领域保险业务发展。

社会环境方面。山东保险业积极开展“7·8”保险公众宣传日、中央媒体采风等保险宣传活动，保险业改革发展成果更加充分地得到展示。舆论媒体更加关注保险业政策法规和行业要闻的宣传，公众更加了解保险的功能作用，全社会保险意识明显提高。

二、“十二五”山东省保险业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总体上看，山东省保险业“十二五”规划实施取得了较好成效，为“十三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行业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

（一）保险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传统险种同质化现象仍较为严重，保险业“有产品无市场、有市场无产品”的现象较为普遍，难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巨灾保险等一些业务领域还处于空白，一些新型险种还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进展缓慢。保险业务结构仍有待进一步调整，财产险中车险占比依旧较高，人身险业务发展

过于倚重理财型产品，保险保障功能不够突出，保险业的核心竞争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保险经营管理水平仍需提升。一些保险机构的内控和基础管理仍然较为薄弱，审慎经营的意识和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还不强，覆盖全流程、全业务的风险管控机制还不完善，对分支机构和人员缺乏有效管控。保险机构差异化竞争能力不强、经营方式粗放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市场竞争行为仍不规范。

（三）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经济增速放缓，对企财险、货运险、保证险等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保险业更易受到信贷市场、资本市场的冲击。近年来中短存续期寿险产品热销带来风险隐患，由于期限短、保障低、收费少、收益高等特点，这类产品必然产生高退保率、高准备金占用、高资本投入等弊端，由此引发公司现金流风险。

（四）保险消费者利益保护有待加强。车险理赔难和寿险销售误导尚未根本消除，销售人员不全面说明保险合同内容、片面夸大保险产品收益、不按合同理赔、拖赔、惜赔、无理拒赔的现象仍然存在。诚信经营的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完善，部分保险公司的诚信教育不足，一些从业人员的诚信经营意识不强。

三、对“十三五”期间山东保险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深化保险改革创新。深入贯彻“新国十条”及我省实施意见，集中精力推进“山东保险创新星火计划”，形成一批具有山东特色的保险创新典型。加快经营管理创新，对营销体制改革、新型渠道、电子保单、组织管理模式等创新加大支持力度，激发行业自身动力。积极引进专业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区域总部等各类保险企业落户我省，进一步构建多元化保险市场体系，增强保险市场辐射和带动能力。

（二）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主动适应“放开前端”的监管新形势，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丰富监管工具箱。坚持风险导向，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加强对法人机构的监管，发挥偿付能力监管的硬约束。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监管协作，建立责任分担和风险协调处置机制。加大市场检查和处罚力度，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努力打造公平有序、规范经营的市场环境。加大对农业保险、大病保险等政策性业务的现场检查力度。

（三）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和知情权。继续加强车险理赔难和寿险销售误导的治理工作。完善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相关制度，加强保险公司投诉处理工作考评，依法严肃查处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息披露，通过公众监督促进保险公司改善服务质量。完善消费者教育工作机制。普及风险和保险知识，提示保险消费风险，倡导科学理性的保险消费观念，提高公众风险意识和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四）夯实行业发展基础。不断优化政策和法制环境，推动重点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我省开展农业保险、商业养老、健康保险和责任保险等的地方立法工作。加强与立法、执法部门的协调沟通，为保险业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营造保险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加快保险诚信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官话（2015-2020）》，积极探索保险从业人员信用评估制度的建设，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促进信息技术、大数据与保险业务的融合，推进行业信息共享，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人才队

伍建设。积极探索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和干事创业的热情。加强高管人员管理，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形成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文件

鲁保监发〔2016〕31号

山东保监局关于学习贯彻《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烟台保监分局，驻济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平安财险青岛分公司、平安人寿青岛分公司、中银三星人寿青岛分公司，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各保险行业协会，山东省保险学会，山东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的决胜时期，也是推进山东特色的保险强省建设的关键阶段。经省政府同意，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等部门根据国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全国金融保险业发展规划

的有关精神和具体部署，编制印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山东省银行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鲁金办发〔2016〕7号）。其中，《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是专项规划之一。为做好山东保险业十三五规划的学习贯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划纲要是2016-2020年指引我省保险业发展的战略性和纲领性文件。它的编制实施，对于我省加快构建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市场化水平较高的现代金融体系，特别是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规划纲要从保险业发展实际出发，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省保险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举措，是推动山东从保险大省向保险强省迈进的行动纲领和重要指南。各单位要发挥好规划的指导、引领等作用，积极推动贯彻落实。要结合“学习贯彻《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动员大会”会议文件，特别是孙建宁同志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领会规划纲要的精神实质和内涵，深刻认识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充分把握保险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积极应对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抓好任务措施的落实，推动“十三五”时期我省保险业发展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

二、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要结合公司实际，做好规划

实施管理。要深入分析公司面临的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将经营管理与行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科学制定发展战略，明确发展定位和目标。要认真贯彻“十三五”时期我省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要求，谋划好公司经营发展策略和具体措施。要加强公司战略实施的评估、考核和管理，将当前经营与长远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及时调整发展方针和经营策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三、认真开展规划落实的推动、协调、宣传、监测等工作。烟台保监分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保险市场特点，提出贯彻落实规划的具体措施，抓好保险业规划在辖区内的贯彻落实。各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加强业内宣导，促进会员单位全面深入领会和实施好规划纲要，并积极对接地方政府，配合制定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要加强对外宣传，突出新目标、新理念和新举措，及时反映实施的新进展、新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及关注保险业的良好氛围。烟台分局、各地市协会要积极开展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报告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省保险学会要围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积极组织重点课题研究，发挥规划实施的智力支撑作用。

四、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1 月底前，将学习贯彻情况或本单位发展规划报我局。

联系人：马海涛

联系电话：（0531）816662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6年12月7日印发



奋力推动山东保险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

——在学习贯彻《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孙建宁

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学习贯彻《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动员大会，目的是总结我省保险业“十二五”时期的工作，分析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动员全行业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规划纲要》，奋力推进山东特色的保险强省建设。刚才，会议对我省保险业规划编制工作作了说明。应当说，这次规划编制，行业、监管、学者等各方下了很大功夫，在投入时间精力、编制方式创新、经费保障等方面，都是前所未有的。特别是，山东财大卓志校长带领的课题组，为规划编制工作付出了很多心血，课题组赴我省多个地市、多家公司、多个协会调研，收集研究了大量素材。在征求意见阶段，许多单位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总体上看，这次规划编制工作，得到了全行业的有力支持和广泛参与。借此机会，我代表局党委，向参与、支持规划编制工作的山财大课题组学者、专家委员会成员、局里和各公司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刚才，课题组代表就《规划纲要》作了很有深度的辅导报告，两家公司的代表也作了很好的发言，对我们学习领会好《规划纲要》的精神，非常有启发、有帮助。下面，我代表山东保监局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十二五”时期山东保险业取得的成绩

现在距离“十二五”结束已经快一年来，这个时间点，再回过头

来，看“十二五”时期的发展，可以看得更清楚。我对山东保险业的“十二五”时期总的感受是：这的确是我省保险业发展史上很不平凡的一段时期。这五年，既是保险业面临形势最复杂、经受考验最多的时期，也是行业综合实力大幅提升、改革创新全面突破、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的时期，还是保险监管体系升级换代、科学依法有效监管扎实推进的时期。

这五年，我们加快推进保险强省建设，行业发展目标更加清晰，整体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明显增强。

面对“十二五”期间复杂的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和行业转型面临瓶颈的现状，我们坚持“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工作思路，正确处理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行业实现平稳健康良性发展。全省保费收入从2010年的935.2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787.6亿元，年均增长13.8%，对全国保险市场增长的贡献度达到7.5%，规模与贡献度均居第3位。保险业总资产从1780.7亿元增长到3807亿元，顺利实现翻番，在全省金融业总资产中的比重上升到3.6%。2015年行业承保盈利36亿元，是“十二五”初期的3.3倍。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新增3家全国性保险法人机构，驻鲁保险公司从63家增长到87家，各级分支机构6690家，位居全国首位。全省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184家，保险从业人员59万人，较2010年底增加了24.3万人，保险业累计缴纳地方税金138亿元，已经成为我省扩大就业、培植税源的重要行业。

这五年，我们坚持改革创新，行业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发展活力和可持续性显著提高。

针对保险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和矛盾凸显期的实际，我们坚持以改

革促转型，以创新谋发展，行业呈现出主动求变的新气象。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人身保险预定利率改革顺利实施，普通型人身险产品呈现爆发式增长，改变了过去分红险“一险独大”的局面，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顺利推进，车险定价机制不断完善，保险市场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充分释放。在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举行业之力，实施保险创新“星火计划”，推动民生保障、社会治理领域新型业务发展，大病保险、小额信贷保险、专利保险、首台套装备保险、特种设备责任保险等等，从无到有，到模式创新完善，实现诸多突破，培育形成了一大批新的增长点。我们紧跟时代潮流，保险与互联网加快深度融合，云计算、大数据处理、智能化、移动互联等技术驱动力逐步显现，保险经营管理、承保、理赔服务等创新蔚然成风，电话销售、网络销售等渠道快速发展，保险超市、社区门店、交叉销售等模式探索不断深入，有效地降低了行业的经营成本、提升了客户的消费体验，为保险业持续提供新的动力和条件。

这五年，我们坚持服务全局，行业功能作用进一步拓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保险服务已延伸至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在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城镇化发展战略、民生保障网建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山东在全国率先开办全省统筹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全省 6688 万人口，提升大病医药费报销比例达 14 个百分点，有效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农业保险实现“提标、扩面、增品”，财政补贴品种增加到 12 个，并创新开办了生猪、蔬菜等价格指数保险，五年来累计为 7457 万户（次）农户提供了 1571 亿元风险保障，受益农户达 1172 万户（次）。责任保险基本涵盖公共管理各领域，

累计为社会承担风险责任 10 多万亿元，赔付支出 24 亿元，在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险资金加大对我省能源、交通等领域投资，保险资金运用规模达到 604 亿元，成为地方融资的重要渠道。出口信用保险累计提供出口风险保障 7682 亿元，有力支持了企业“走出去”。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在全省开展订单农业贷款保证保险、小微企业信贷保证保险，有效缓解了农户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这五年，我们加大政策协调力度，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不断优化，政府和社会认可度不断提升。

我们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加大政策协调力度，加强保险宣传普及，努力营造出保险业发展的大好环境。“金改 22 条”和“保险省六条”（我省贯彻“新国十条”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出台，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和推动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赋予了行业更为宽广的发展视野和空间。省金融办、财政厅、卫生厅等 10 多个省直部门与我局联合下发了数十个文件，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治安保险、校方责任保险等相关领域保险业务发展。可以说，政府对保险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保险业越来越多地融入党和政府工作全局。同时，行业积极开展诸如保险公众宣传日、中央媒体采风等行之有效的宣传推广活动，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最新成果得以较为充分地展现，行业发展的舆论环境极大改善。特别是，全行业积极推动保险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日益浓厚，保险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日益受到全社会的重视。

这五年，我们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保险监管前瞻性和针对性逐步提高，保险监管工作开创新局面。

我们深刻把握新常态下保险业发展的时代特征，大力推进监管改革创新，监管现代化迈出了坚实步伐。我们改进市场监管，加强行业制度性建设，建立完善了分类监管、营销人员评价管理、市场巡查、纠纷调处、反欺诈、行业自律等制度机制，重拳治理保险市场沉痾顽疾，集中整治寿险销售误导和车险理赔难，有效规范了市场秩序，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加强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建立了风险责任人制度和延伸至基层的风险防控网络，强化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妥善处置了各类突发事件和案件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我们按照依法行政、简政放权的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机制，加快推进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将更多的公司经营自主权放给市场，进一步激发市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回顾过去的成绩，让我们对行业未来发展，倍感振奋，充满信心。我感觉，今天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自豪地说，“十二五”时期的工作，为保险业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积累了宝贵经验，许多引领行业发展、代表未来方向的创新，已经在孕育，在生根发芽，行业已经站在新的起点上，翻开了发展新篇章。

“十二五”时期保险业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保监会和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部门和各级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也凝聚了全行业每个人的辛勤劳动和艰苦努力。在此，我代表山东保监局党委，向为“十二五”时期我省保险业发展，付出心血和汗水、勤勉工作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新闻媒体和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深刻认识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当前乃至整个“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保险业的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行业也具有鲜明的阶段性特征，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存在诸多的严峻挑战。

（一）充分把握行业发展黄金机遇期，切实增强发展的使命意识

“十二五”以来，我国保险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综合行业内外各因素，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仍处在发展的黄金机遇期。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为行业发展奠定良好的经济基础。当前，保险业发展面临的总体经济形势是好的。虽然我国经济面临下行的压力，但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特别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经济将向质量提高、效率提升、结构优化发展，为保险业长期发展奠定扎实基础。从山东来看，“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实现“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的关键期，两区一圈一带、产业升级提速、城乡区域一体、陆海统筹联动等战略的实施，将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广阔空间。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未来五年我省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都将增长 7.5%，经济发展潜力大、韧性强，回旋余地大，为保险业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我国经济社会改革步入攻坚期和深水期，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大变革时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需要商业保险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应对灾害事故风险、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都能发挥积极作用。人口老龄化，人口红利迈入拐点，二胎政策全面放开，家庭结构发生变化，养老、健康医疗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保险业在提供养老服

务、健康服务等方面必然大有可为。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大量的社会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给市场和社会力量来提供，商业保险作为市场化的风险管理手段，是承接政府转移公共服务的重要机制和途径。社会体制和结构变革、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政策变化，为保险业发展带来新的广阔空间，将行业推向发展的历史转折点。

行业改革创新力度不断加大，给行业创造强劲的内生动力。保险“新国十条”、“金改 22 条”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经办等政府购买业务，税优健康险以及个人养老所得税递延等政策陆续推出，将培育形成新的业务增长领域。同时，行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的进程不断提速，汽车产业链条、健康产业链、养老产业链、保安产业链等等，保险经营与诸多产业实体领域日益紧密结合，商业模式创新的影响越发凸显。从山东来看，去年开启的保险创新“星火计划”在“十三五”时期将加速发力，我们有信心催生一批有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成果，为行业发展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同时，随着条款费率、资金运用等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倒逼行业在经营理念、内控管理、产品服务、信息技术等多方面发生转变，进一步激发公司经营活力，提升竞争层次和能力，在量变引发质变的过程中，实现行业跨越式发展。

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稳步推进，为行业发展营造公平开放的竞争环境。近年来，政府借鉴国内外经验，大力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作为“先手棋”。2012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达数百项，其中取消保险业行政许可项目 14 项，比如保险监管部门不再认定保险个人代理人

从业资格和发放资格证书，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权移交给保险行业或者保险公司，赋予行业和保险公司更大的用人自主权；工商改革将保险代理机构市场准入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有利于培育保险中介市场，为保险营销渠道建设创造条件。同时，我们按照“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改革思路，大力推进保险监管改革，逐步把更多的重点放在偿付能力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监测防控等方面。比如，现在我们已经投入很多力量参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风险综合评级等工作。而在前端，将更加尊重保险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保险资源配置将依据市场规则、竞争机制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优胜劣汰、有盈有亏、市场分化，将在保险业体现得更明显，这使得保险业将更具有发展的自主性，提升市场发展活力。

基于这些因素，我们判断，我省保险业正处于黄金机遇期，行业完全能够在“十三五”时期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保费收入年均增速预期目标为 15%-20%，2020 年保费规模达到 3500-4500 亿元。对此，有的同志存有疑问。我认为，如果没有环境和政策的激剧变化，经过努力，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今年前三季度，我省（含青岛）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速为 33%，如果全年能够保持这个速度，后面 4 年，只需年均增长约 10%-17%，就可实现这个目标。当然，我们不是唯速度论，只是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所以，全行业一定要有信心，要增强机遇意识。特别是参会的高管人员，肩负着领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任，要有时不我待的使命意识，为推动保险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二）清醒看待行业存在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切实增强发展的责任意识。

从外部看，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当前我国正处在“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增长处在新旧动能转换之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逐步显现，经济增长有可能长时间处于 L 型，各种困难将通过实体经济、金融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等多种渠道传导至保险业，对业务发展、资金运用和偿付能力等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增加了保险市场稳定运行和风险防范的难度与压力，也对我们结构调整提出新的要求。前面提到的社会需求的变化，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对我们的保险供给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行业迫切需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从行业自身看，保险业发展的总体水平还不高，与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大而不强”的现状还没有根本转变。与经济社会发展相比，保险业发展仍不匹配：保险覆盖面和渗透度仍然不高。由于 GDP 和人口总量的“分母”较大，2015 年我省保险深度仅为 2.8%，居全国第 24 位，保险密度为 1815.4 元/人，居全国第 9 位。两个指标虽较“十一五”末期有所上升，但差距仍然很大。特别是在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保险发展相对滞后，甚至还存在空白，影响了保险功能作用的发挥。在产品结构方面，寿险集中于理财型产品，养老、健康、医疗等保障类险种占比较低，财险中车险占总保费的比重则一直维持在 80% 左右，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家财险、责任险等发展不充分。与先进省份相比，我们在规模、效益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但也存在明显短板。比如，我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数量居全国第一位，但法人机构仅有 4 家，居全国第七位，不仅数量少，而且规模小，在全国缺乏影响力，金融资源聚集和辐射能力不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单产低，寿险单均保费、车均保费都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十

二五”末，山东有中介法人机构 184 家，但在山东之外经营的只有 7 家，省外发展能力不足，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也有待提升。

（三）深刻认识行业自身存在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发展的危机意识。

一是发展方式粗放，经营管理水平不高。市场化改革仍不到位，部分公司对现有产品和业务增长方式产生路径依赖，在发展遇到困难时仍以高费用、低价格的方式来拉动业务增长，竞争不理性的情况仍然较为突出。比如车险业务，我省商车改革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今年以来，许多公司又回到了靠高手续费、现金返还、赠送加油卡，打价格战的老路上来。在发展战略上，一些公司缺乏长远规划，盲目铺机构、抢地盘。在管理方式上，一些公司依旧比较粗放，主要靠业务指标作硬性约束，过程管控和指导仍比较缺乏，精细化管理还不够深入。在内部管控上，一些公司治理结构仍需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健全，风险管控能力较弱。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上，理赔难和销售误导，仍在一定程度存在，消费者投诉仍然居高不下，行业形象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

二是创新能力不足，高端创新少。虽然近些年我们开办了大病保险、治安保险等在全国叫得响的创新亮点，但整体看，行业创新能力不强、创新机制不完善、创新人才缺乏的问题依旧较为突出，保险供给不足，不能有效地匹配市场需求。从供给端看，尽管市场上也出现了一些创新，但大部分创新含金量低，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自身优势不明显，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方面的创新少，大量产品不能转化为现实业务，造成产品资源的闲置和浪费；从需求端看，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需要保险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服务，但在很多方面，比如应对巨灾，或者一些专属的业务领域还存在空白，保险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保险需求也难以得到满足。我们现在经过审批、备案、有效的产品有数千个，但真正销售的、热销的仅限于少数产品，有大量的产品是“僵尸”产品。

三是风险防范形势依然严峻，监管面临较大压力。近年来，保险业风险的诱发因素、传导途径等大大增加。一方面，非正常集中退保和满期给付风险仍处于高发时期，过去几年高现价产品高速增长积累的风险需要逐步化解；部分领域、个别机构仍然案件多发，非法集资等案件风险依然突出。另一方面，随着保险对实体经济渗透度提高，信托产品、P2P“跑路”、互联网金融等业外风险可能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对保险行业产生交叉传染和风险传递。日益严峻复杂的风险形势对行业风险管控能力和保险监管都提出了挑战。从行业自身来看，保险机构风险管控能力仍待提升，审慎经营的意识和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还不强，覆盖全流程、全业务的风险管控机制还不完善。“十二五”期间的几起典型案例，表明这些问题在一些机构还比较突出。从保险监管的角度看，全方位风险监管制度还需要不断健全，风险的持续监测、实时控制和动态管理能力还需要不断加强。

看到成绩、看到机遇的同时，要对差距和问题保持清醒，决不能因为“十二五”成绩，而沾沾自喜，固步自封。前面提到的这些差距和问题，很多是长期积累、多年存在的，有些问题有着复杂的、深层次的、体制性的原因。许多问题不是今天才出现的，解决起来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那么，是不是可以放任这些问题一直存在下去？保监会项俊波主席，在“十三五”保险业发展与监管专题培训班上强调，

“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形势越是好，就越是需要我们保持冷静、居安思危”，“要实现从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的转变，行业的转型升级是必由之路”。转型升级首要的是要解决好行业自身存在的问题。特别是，现在我们有这么好的发展机遇和条件，解决问题更待何时？在座高管人员，都是职业经理人，要有职业精神。不能只想着完成那点考核任务，而对存在的问题，麻木不仁，得过且过。大家对这个行业、对这份职业，既然充满热爱，那就充满使命感，怀着责任心，通过每一份子的努力，让她变得更加可爱！

三、认真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

发展蓝图已经绘就，奋发有为正当其时。全行业每家机构，在座的每名同志，都是幸运儿。我们正处于一个伟大的时代，也赶上了保险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规划纲要》就是我们指路的明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李克强总理说过“喊破嗓子不如甩开膀子”，全行业每家机构、广大从业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以高度的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危机意识，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发挥好规划的引领、指导、协调等功能作用，决不能让规划束之高阁，而要奋力实践。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领会规划的精神实质和内涵

我省“十三五”保险业规划纲要，是在行业站在历史新起点、迈入新征程的背景下，出台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它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立足经济发展新常态，正视我省保险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机遇与新矛盾、新挑战，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明确提出了我省保险业“十三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大举措，描绘了行业五年发展的蓝图，

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是推动山东从保险大省向保险强省迈进的行动纲领和重要指南。全行业要迅速将《规划纲要》传达到各级机构，认真组织学习，确保全体人员充分了解规划内容，深刻领会规划的精神实质和内涵。《规划纲要》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内核，形成了我省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这是今后我省保险业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和重要遵循。全行业、特别是高管人员，应当将五大发展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始终作为谋划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将指导思想贯穿到保险业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

（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谋划公司经营发展

《规划纲要》立足于行业发展的总体状况，具有全局性和宏观性。各保险机构在贯彻落实过程中，要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好自身的发展规划。一是要找准公司战略定位。各家公司要找准自己在市场中的位置坐标，明确未来的主攻方向，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大公司不能将眼光局限于市场份额和业务增速，更应该在引领行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和服务国计民生等关系公司长远利益的方面下功夫。中小公司则需要通过细分市场的方式来进行专业化、差异化经营，努力营造自身竞争优势，避免在传统红海中的惨烈竞争。二是要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合理的目标具有引导、激励、整合的功能，因此，各单位一定要认真做好“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设定工作，坚持前瞻性、现实性、科学性相统一的原则，既要与我省保险业总规划的要求相一致、与我省经济发展总水平相衔接，又要立足于自身发展实际，不过于保守，更不能盲目激进、脱离实际。三是要制定科学清晰的实施路径。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的有效实现，有赖于实施路径的

正确选择。各公司要认真回顾总结行业发展的历史经验，找出规律性的发展路径；要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思维，客观认识新的商业模式、新业态、新政策带来的影响；要始终突出“客户至上，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以客户忠诚提升竞争优势；要坚持向管理要效益，从制度建设、信息技术、风险管控、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升管理水平。

四是加强与总公司沟通协调。各省公司要及时将我省《规划纲要》文件材料报送总公司，并汇报好这次会议精神，促进各总公司客观认识我省保险业发展形势和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地确定山东公司的发展定位、目标和策略。要积极争取总公司对山东公司发展的支持。总公司的支持重点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加大创新支持，支持山东公司结合我省特点，先行先试，广泛开展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另一方面是加大对资金运用支持，积极利用“山东资金运用项目对接平台”等多样化渠道，扩大对山东的投资规模。

（三）与时俱进，锐意进取，积极推动行业改革创新

改革创新是行业发展最大的红利，也是推动行业转型发展的强大动力。贯彻落实好《规划纲要》，需要我们高度重视改革创新工作，着力克服守旧观念、自满心理和畏难情绪，坚持敢想敢干、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在先行一步中塑造竞争优势。**一是**继续深化市场化改革。商业车险改革要继续深化，这方面工作还有很多，希望公司不要等靠。比如，在深入研究和分析客户消费需求，塑造多样化产品服务体系；运用行业车险数据库，创新服务模式。要继续全面推进人身险改革，调整优化人身险产品结构，增强人身险产品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根据保监会部署，配合做好意外险费率改革工作，开发更多适应市场需要的意外险产品。**二是**深入推进产品服务创新。要始终坚持“保险姓保”，

站在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立足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特别是围绕服务扶贫攻坚战略，大力发展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等，让老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顺应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需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推动商业模式、产品服务和定价机制创新，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催生新动能，为社会大众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保险服务。三是推进经营管理创新。要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始终把防范风险摆在突出位置，解决好内控薄弱等顽疾，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四）精心组织，加大投入，深入开展保险宣传引导

《规划纲要》是社会各界全面了解保险业的窗口。昨天省政府召开了金融业、保险业规划发布会。全行业要抓住有利时机，迅速行动起来，开展富有成效的沟通和宣传工作，发挥好《规划纲要》宣传引导功能。要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既要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优势，又要主动运用好微信、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双管齐下，多措并举，不断提升传播力、影响力。其中，各协会要发挥好行业宣传的统筹协调作用，整合行业力量，将宣传《规划纲要》与宣传近年来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服务民生的典型案例、生动事例贯通起来，增强宣传效果。各保险机构要积极主动地向行业协会提供典型案例、事例，配合做好行业性宣传工作。全行业一起，努力构建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格局，形成高密度、广覆盖的宣传声势，既要让保险从业人员提振信心，又要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保险、了解保险的功能作用，不断增强保险意识，扩大公众影响。

（五）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切实做好规划实施管理

全行业要紧紧围绕《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谋划工作思路，确保规划落到实处。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协调和引导。烟台保监分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保险市场特点，提出落实《规划纲要》的具体措施。各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保险中介协会要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指导与协调，组织做好对《规划纲要》的学习和宣传工作。各公司谋划好自身发展规划。二是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各单位要将规划目标与年度目标结合起来，通过年度计划分解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逐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将工作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三是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估。保监局、各协会要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并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规划实施的后评估，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并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调整进度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措施落到实处，实现预期发展目标。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同志们，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岁末年首，正是总结工作，谋划未来的有利时机。《规划纲要》的发布，为我们再次吹响了改革发展的号角。让我们以《规划纲要》为指引，团结一心，抢抓机遇，勇于探索，奋力实践，不断开创我省保险业发展的新局面，推动山东保险强省建设迈上新的台阶，为我省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附录:

中国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编制,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我国保险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保险业科学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行业改革创新的行为纲领,是保险监管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将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我国保险业要立足新起点,持续推进行业改革创新,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建设,为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一)“十二五”时期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保险业发展很不平凡的五年。全行业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主动适应、准确把握经济新常态,坚持“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保险发展和监管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开创了行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我国保费收入从2010年的1.3万亿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4%。保险业总资产从 2010 年的 5 万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2 万亿元，成功实现翻番。全行业净资产达到 1.6 万亿元，保险行业偿付能力总体充足。行业利润从 2010 年的 837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824 亿元，增加 2.4 倍。保险深度达到 3.6%，保险密度达到 1768 元/人。我国保险市场规模先后赶超德国、法国、英国，全球排名由第六位升至第三位。

——保险改革全面突破。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不断优化，综合性、专业性、区域性和集团化保险机构齐头并进，8 家保险机构在境内外实现上市，自保、相互、互联网等新型主体创新发展，统一开放、协调发展、充满活力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日益完善。全面实施寿险产品费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保险资金配置多元化格局初步形成。

——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保险业为全社会提供保险赔款与给付 3.1 万亿元，较好地发挥了经济补偿和社会风险管理作用。大病保险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覆盖人口达 9.2 亿。农业保险累计为 10.4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6.5 万亿元，向 1.2 亿户次农户支付赔款 914 亿元。责任保险涵盖公共服务各领域，交强险投保率从 2010 年的 79% 提升至 2015 年的 92%。出口信用保险累计提供风险保障近 1.6 万亿美元，有力促进了外向型经济发展。保险业共发起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499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3 万亿元。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

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把保险业的战略定位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新高。35个省（区、市）出台了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文件，中国保监会与26个地方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在深圳、宁波等6个地方建立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政府推动和政策支持力度空前提升。推动修订《保险法》，正式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巨灾保险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保险业发展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

——监管创新深入推进。初步构建中国特色的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监管进入量化评级新阶段，引领国际监管规则新趋势。建成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对全球保险市场发展和国际保险监管规则建设产生重要影响。不断加强市场行为监管力度，开通12378维权热线，开展诉调对接，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治理车险理赔难和人身险销售误导，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多边和双边国际保险监管合作不断推进，当选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轮值主席，主导通过《科伦坡宣言》，我国在国际保险监管领域的话语权不断增强。构建全面、立体、高效的风险防范体系，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二）“十三五”时期我国保险业发展环境的基本特征

“十三五”时期，世情国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综合判断国内国际形势，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同时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从社会发展来看，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家庭结构发生变化，养老和医疗保障不足的矛盾凸显，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不断提升。随着政府职能逐步转变，社会管理方

式不断创新，运用市场化手段满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求成为必然选择，商业保险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社会发展日趋多元，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公众保险意识不断增强，保险需求更加多样，商业保险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从经济形势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各领域改革全面发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为保险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企业发展活力和消费者潜力得到释放，保险需求日趋多元。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快速发展，催生保险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涌现，为保险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从国际环境来看，经济全球化深度推进，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仍是当今世界的主流。我国与全球经济的联系和影响日益加深，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我国经济增长对全球经济复苏的外溢作用逐步明显，为保险业更好地利用国际市场创造了良好环境。全球保险发展日新月异，保险监管的理念和方式不断优化，各国监管部门合作加深，为我国保险业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技术和人才提供了契机。同时，我们也看到，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贸易保护主义强化，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风险的跨境传递加快，经济复苏面临不少新的不确定因素。我国经济正处于“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增长新旧动能处于转换之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逐步显现，经济金融综合经营加快，增加了保险市场稳定运行和风险防范的压力。保险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然突出，经营管理水平不高，创新能力不强，保险产

品和服务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保险发展和监管面临新的压力和挑战。

（三）“十三五”时期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形势和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有效保险供给、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为出发点，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有市场竞争力、富有创造力和充满活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

——优化供给，创新发展。深刻把握发展新特征，以创新驱动激发供给侧新动力，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充分运用新理念、新思维、新技术，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渠道、新模式，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的保险业发展新业态、新动力。

——深化改革，协调发展。深化保险发展和监管改革进程，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需求升级与供给升级协调共进。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和区域布局，提高保险业发展的均衡水平和整体效能。

——提质增效，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发展重速度规模与重质量效益相统一。注重精准施策，坚持统筹兼顾，开创更有活力、更富品质的发展境界。

——融入全球，开放发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不断丰富对外开放内涵，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引入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和

技术，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重视国内外保险市场联动效应，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全球发展。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以保险消费者为中心，把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满足多样化风险保障需求作为保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共享保险改革发展成果，努力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依法监管，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保险监管现代化，强化依法监管理念，完善监管制度体系，提升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防范体系和风险化解机制，维护保险市场稳定和金融经济安全。

（四）“十三五”时期我国保险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使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治理和推进金融扶贫的有效工具。我国保险业在世界保险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具体目标是：

——保险业实现中高速增长。到 2020 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争取达到 4.5 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 25 万亿元左右。大型保险集团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稳步提高，中小型保险公司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保险市场体系丰富多元。

——产品和服务供给更优。多层次、个性化保险需求得到基本满

足，保险服务品质大幅改善。保险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经济转型升级、民生保障职能显著发挥，对扶贫攻坚支撑作用明显。科技与保险深度融合。有利于创新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创新要素配置更加高效。

——行业影响力显著增强。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机制、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保险知识普及水平大幅提高，在经济损失补偿、灾害事故应对、促进资金融通、完善社会治理、优化资源配置等领域的作用日益提升。

——消费者满意度普遍提高。理赔难、销售误导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消费者投诉率大幅下降，保险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基本完善，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保险服务手段更加丰富，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行业赢得全社会的广泛认可。

——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修订《保险法》，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构建多层次的保险法律制度体系。严格依法行使监管职权，探索保险监管权力清单制度，完善监管执法程序。健全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规则，强化保险公司合规经营，积极完善合规管控制度。

——监管现代化不断深入。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有效施行，保险业资本补充机制不断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监管体制机制覆盖全面、运行有效，监管方式不断创新，风险预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不断优化。市场行为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市场秩序不断规范。

第二章 深化改革，增强行业可持续发展动力

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作为，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改革效应，放大制度优势，促进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为行业

健康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一）完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

深化准入机制改革，推动市场主体层次、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优化升级，统筹培育与实体经济发展和金融改革创新相适应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扩大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点，积极发展自保、相互等新型市场主体，不断丰富新业务形态和新商业模式。鼓励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发展，支持中小保险公司创新发展，形成特色化经营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险需求。持续推动上海保险交易所的建设发展，以社会公众的保险服务需求和保险行业的经营管理需求为导向，按照“公司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建设创新型、智慧型的保险综合服务平台和保险运营基础平台，提升中国保险行业的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联动各地政府合作共建保险改革创新示范园区，积极推进保险改革创新试点。合理布局保险市场主体和分支机构，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保险资源的均衡配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退出机制改革，建立法律和市场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具有刚性约束的多层次市场退出机制。

（二）继续深化保险公司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境外资本投资保险公司，鼓励资本多元化和股权多元化，推进保险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继续深化国有保险公司改革。推动保险集团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促进资源整合和战略协同，提升保险集团综合竞争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境内外上市和挂牌。规范保险公司并购重组。加强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管理，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经营管理层的执行力，强化公司

内审内控管理，优化内部组织体系。鼓励保险公司在资本、业务等方面与银行、证券、基金等其他金融领域开展多层次合作，探索金融综合经营。

（三）加快发展再保险市场

健全再保险市场体系，适度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发展区域再保险中心，提升我国在全球再保险市场的定价权、话语权。加大再保险对农业、交通、能源、化工、水利、航空航天、核电等国家重点项目的保障力度。发挥再保险对保险市场的创新引领作用，鼓励再保险公司与原保险公司在产品开发、服务网络、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扩大我国保险市场的承保能力。支持再保险公司参与行业数据平台、灾害管理、风险管理服务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业数据经验分析。完善再保险登记制度，研究制定离岸再保险人保证金制度，防范金融风险通过再保险业务跨境传递。

（四）稳步推进保险中介市场发展

建立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保险中介服务体系，培育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中介机构，发展小微型、社区化和门店化经营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鼓励保险销售多元化发展，探索独立个人代理人制度。改进准入管理，加强退出管理，推动保险中介市场要素有序流动，鼓励专业中介机构兼并重组。提升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在风险定价、产品开发、防灾防损、理赔服务、反欺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供增值服务。夯实保险中介市场基础建设，强化自律管理，构筑市场化的中介职业责任和风险承担体系。加强中介信息披露，强化专业中介机构内控治理和兼业代理机构保险业务管理，落实法人机构和高管人员管理责任。

（五）全面推进保险费率市场化

全面推开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以行业纯风险保费为基准、公司自主确定附加费用率和部分费率调整系数的定价机制。加强与相关部委沟通协调，推进交强险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完善寿险费率形成机制配套制度。探索开展意外险市场化定价机制改革，研究建立意外险赔付率调节机制和定价回溯制度。推动保险产品自主注册改革，鼓励保险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保险服务，健全产品监管事后抽查和产品退出机制。

第三章 开拓创新，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方向，在经济转型、社会治理、灾害救助、三农服务等领域，创新保险服务机制和手段，提升服务水平。

（一）支持经济转型升级

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功能，服务高端制造装备研发和生产，促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风险补偿机制，助力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为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融资、并购等提供全方位的保险服务。配合国家新能源战略，加快发展绿色保险，完善配套保险产品研发。积极落实“互联网+”行动，鼓励围绕互联网开展商业模式、销售渠道、产品服务等领域的创新，促进互联网保险健康发展。积极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展，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融资增信服务。积极发展文化产业保险、物流保险，探索演艺、会展责任险等新兴保险业务，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稳步发展住房、汽车、教育、旅游等领域保险服务，促进居民消费升级。

（二）服务社会治理创新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医疗责任、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加快发展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发展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等新兴业务，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经济杠杆化解民事责任纠纷。完善交通事故快撤理赔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参与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增强保险业参与交通管理的能力。

（三）参与国家灾害救助体系建设

争取各级政府支持，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和特大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制度，提升企业和居民利用商业保险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的意识，提高保险参与灾害应对的能力。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推动出台《地震巨灾保险条例》，落实《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研究建立覆盖洪水、台风等多灾因巨灾保险制度。研究建立地震巨灾保险基金，完善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运行机制，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巨灾指数保险试点，推动巨灾债券的应用，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建立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制度。研究建立巨灾风险管理数据库。

（四）创新支农惠农方式

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出台促进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积极争取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农业保险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机制，推动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积极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试点，稳步扩大渔业保险、森林保险、农房保险、农机具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互助合作保险，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产品保险联动机制，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推动保险支农融资业务创新。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健全保险机构与灾害预报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快推进农业保险信息平台建设。

（五）提高保险服务创新能力

坚持需求引领、供给创新，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完善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风险保障功能，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丰富商业车险示范产品体系，完善商业车险创新型产品形成机制，提高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具备资产保值增值、财富传承等不同功能的创新型产品。优化保险业创新环境，建立健全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保护机制。大力推进保单通俗化、标准化和承保理赔便捷化、规范化，运用电子保单、远程理赔等新的服务方式，提升保险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四章 服务民生 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

建立与国家脱贫攻坚战相适应的保险服务体制机制。积极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把商业保险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使保险

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事业单位发起的养老健康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保险市场化运作的主要参与者。

（一）保险助推扶贫攻坚

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的保险需求。积极开发扶贫农业保险产品，满足贫困农户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险需求。针对低收入人群的疾病、死亡、残疾等风险提供保障，防止因意外致贫返贫。研究推动大病保险向贫困人口予以倾斜。积极探索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信贷扶贫模式，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开展针对贫困家庭大中学生的助学贷款保证保险。推动保险参与转移就业扶贫。强化保险与事故救援、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健全保险服务网络，完善贫困地区保险服务体系，依托村委会、居委会建设农村、社区保险服务站，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的保险惠民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将资源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倾斜。发挥保险资金优势，支持贫困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主动承担定点扶贫任务，建立扶贫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脱贫攻坚目标早日实现。大力发展普惠保险，开发各类保障适度、保费低廉的小额保险产品。组织引导城乡居民在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投保小额人身保险等商业保障产品。鼓励企业投保补充工伤保险，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劳动者权益。

（二）拓展多层次养老保险服务

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极参与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满足更高层次、差异化的社会保障需求。积极争取商业养老保险税收优惠政策，推出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为民众建立便携、透明的个人税延商业养老保险账户并不断丰富账户产品类型。扩大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范围，发展独生子

女家庭保障计划，探索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保障及无子女家庭保障的新模式。创新发展商业团体养老保险和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积极发展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领取相衔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满足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化终身领取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各类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和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支持保险机构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等服务机构，增加社会养老资源供给，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产业的融合发展。

（三）发展多元化健康保险

完善商业健康保险顶层设计，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大力开发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全面推开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商业护理保险，积极参与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和试点工作。积极开发和提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养生保健等健康管理服务，探索管理式医疗，降低医疗费用支出。支持保险机构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鼓励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深入参与各类医保经办，扩大经办服务覆盖范围，提升管理效率。

（四）促进大病保险稳健运行

提升大病保险的统筹层级，积极推进市（地）级统筹，鼓励省级统筹或全省（区、市）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提高抗风险能力。完善大病保险投标管理、规范服务、财务核算、退出制度，优化政策制定和方案设计，提高保障水平和效率。推动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

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尽快实现商业保险信息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等信息共享，简化报销手续，优化服务流程，完善“一站式”大病保险服务。加强大病保险监管，确保大病保险规范运行。

第五章 提效升级，发挥保险资金支持经济建设作用

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规模大、供给稳的独特优势，扩大保险投资领域，创新资金运用方式，优化保险资金配置，提高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一）拓宽保险资金服务领域

积极支持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鼓励保险资金以多种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支持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创投基金、私募基金等方式，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提供长期稳定资金，助力我国新技术、新业态和新产业发展。引导保险资金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服务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通过公私合营模式（PPP）、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支持符合资质的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拓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范围，规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行为。推动全球化资产配置达到新水平。

（二）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

不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主体的自主决策机制，把更多投资选择权和风险责任赋予市场主体。进一步发挥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

持。鼓励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允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探索保险资金开展抵押贷款，支持保险资金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积极推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展和创新，深化注册制改革。提高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化水平。建立保险资产交易机制，推动保险资产集中登记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培育保险资产交易市场。

（三）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控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保险资金运用政策法规和监管制度，积极构建现代化多层次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体系。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建立保险机构资产负债匹配监管的长效机制，完善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匹配管理，促进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由软约束向硬约束转变，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统一。强化保险资金运用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资产托管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不断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属地监管，加强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自律。

第六章 开放发展，提升保险业国际竞争力

积极落实国家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战略部署，主动对接“一带一路”、自由贸易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保险企业和保险监管“走出去”，开创高水平双向开放新格局。

（一）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建立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工作机制，参与制定国家相关政策，引导行业积极提供配套保险服务，条件成熟时颁布行业指导

意见。扩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增强交通运输、电力、电信、建筑等对外工程承包重点行业的竞争能力，支持“一带一路”示范项目及相关共建行动的落实。稳步放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增加经营主体，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鼓励政策性保险公司加大海外投资保险的发展力度，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政策。鼓励保险机构扩大对“一带一路”项目的承保支持、技术支持和本地服务支持，构建境外服务网络，实现风险的全球分散。

（二）参与自由贸易区建设

将自贸区作为保险业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和“窗口”，主动对接自贸区建设需求，努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保险改革发展之路。积极推动自贸区与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保险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人才互动。鼓励境内外航运保险机构落户自贸区，推动国际航运保险中心建设。推动出台离岸保险税收及支持政策，鼓励离岸保险制度在自贸区落地实施。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外汇长期寿险、跨境人民币再保险、自贸区养老保险、影视文化保险、平行进口车保险、保税仓储物流责任保险等业务创新。推动自贸区内保险资金跨境双向投融资试点，支持保险资金参与自贸区内各类国际交易市场。

（三）提升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

推动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鼓励中资保险机构尝试多渠道、多层次走出去，扩大保险服务出口，为我国海外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支持保险企业在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基础上，通过新设、参股及兼并收购境外保险机构的方式，完善全球经营网络布局，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加强中外保险企业合作，积极引入国际先进管理技术和经验。鼓

励港、澳、台保险机构与内地保险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加快粤港澳合作平台建设。支持中资保险公司参与国际资本市场投融资，稳步推进保险资源配置的全球化。

（四）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深入参与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规则制定工作，加强与国际保险监管机构的交流合作，推进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AFIR）秘书处工作，提升我国在国际保险监管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加强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国际宣传和推广力度，加快与香港、澳门保险监管体系的等效互认以及与欧盟偿付能力 II 的等效评估工作。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保险监管机构建立双边、多边监管合作机制，强化对国内保险公司境外机构的监管，完善跨境危机管理和解决机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跨境传递。

第七章 加强监管，筑牢风险防范底线

坚持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统一，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统一，风险防范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并重，完善公司治理、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三支柱”监管制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一）健全现代保险监管体系

按照“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要求，正确处理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全面落实简政放权转变职能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实施负面清单模式下的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保险集团监管，建立全集团风险监管框架，深化并表监管和非保险子公司监管，有效防范保险集团经营风险。推进保险监管组织体系现代化，完善中国保监会机关部门

与派出机构之间的纵向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沟通会商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监管绩效评价机制，促进监管统一规范。加强与党政部门、司法机关、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等的沟通合作，推动社团组织发挥自律、维权、协调等作用，支持新闻媒体、会计审计、评级机构、消费者等发挥监督作用，形成专业监管、部门协作、行业规范、社会监督的现代监管体系。

（二）完善保险“三支柱”监管制度

全面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建立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出台具体配套规则。完善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创新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加强资本管理。健全具有较高国际水准、符合中国特色、引领国际监管规则的公司治理监管体系。围绕内审内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薪酬管理、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增强公司治理监管的刚性约束。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监管信息系统，搭建公司治理风险模型，实现公司治理风险的实时监测、预警和管理。加强市场行为监管，加大保险市场秩序整顿规范力度，统一行政执法行为标准，完善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执法检查制度，强化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三）构建防范化解风险长效机制

加强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不断完善风险动态监测工具，提高风险识别和预判能力。建立保险风险定期排查制度，加强风险监测和分类研究，防范偿付能力不足风险、满期给付风险、退保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完善应急预案。搭建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体系，提高应对和处置危机能力，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保险市场安

全稳定。加强创新型业务监管，防范交叉性金融产品风险和金融风险跨境跨市场传递。加强信息系统风险监测和外部渗透性测试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保险机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修订保险保障基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保险保障基金的专业化管理，推进基金筹集方式改革，进一步明确基金救济范围和标准，丰富风险处置工具，优化风险处置流程，健全风险处置和救助机制。

（四）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大保险产品条款费率公平性、合理性审查，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机制。着力解决销售误导、理赔难等消费者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建立和完善销售、承保、回访、保全和理赔给付等各环节服务标准。加强 12378 热线和投诉管理系统建设，健全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完善保险消费者教育机制，加强风险提示工作，培养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引导消费者合法、高效行使维权权利。研究设立中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和保险消费者保护基金。加强信息披露，严格要求保险机构及时披露与消费者权益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信息。加强透明度监管，开展保险公司服务质量评价、投诉处理考评、消费者满意度和消费者信心指数测评，并将评价和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夯实基础，持续改善保险业发展环境

坚持依法合规，秉持诚信立业，凝聚智力支持，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保险意识，为保险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强化保险业法治建设

出台全面推进保险法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提高行业法治化水平。推动《保险法》修订，加快保险监管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完善保

险法律体系。健全依法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加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增强复议监督功能，健全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协调，在社会治理、社会保障、财政税收、公共安全等各领域立法中体现保险业功能。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沟通合作，优化保险业发展的法治环境。

（二）全面推进保险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保险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建立涵盖保险企业信用、保险从业人员信用和保险消费者信用在内的保险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保险征信系统建设，促进市场化征信服务，满足保险征信需求。加快建设保险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推进保险机构与社保平台、身份识别系统的数据对接。搭建保险业信用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约束机制，探索建立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信用评级制度。推动保险反欺诈制度建设和技术发展，推动发挥大数据在反欺诈和信用评估中的作用。加强保险诚信文化建设，营造和谐发展环境，切实提升保险业社会形象。

（三）加强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编制车险纯保费表和第三套经验生命表，完善科学定价基础。鼓励发展第三方费率测算机构。加强行业信息标准化建设，加快行业风险数据库、数据灾备中心、信息共享平台、保单登记管理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与医疗卫生、道路交通、银行征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扩大行业共享数据来源。加强统计基础建设，构建以保险功能服务和风险监测为核心的统计指标体系，探索建立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的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在保险行业的创新应用，加快数据采集、整合和应用分析。加快中国保

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保险机构信息安全综合防范能力。

（四）加快新型保险智库建设

提高全行业理论和政策研究层次，推动保险理论创新，加强对前瞻性、基础性和战略性问题研究，引领保险实践向大格局、宽领域发展。健全保险发展和监管决策智力支持系统，加快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建设，调动国内外一流思想及研究能力，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研究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保险智库，发展壮大保险研究学术团体。与国家相关部门及教育科研单位展开合作，在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农业、医疗、海洋、交通运输等领域建立风险和保险实验室，建立保险业科学支撑平台。

（五）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

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鼓励新闻媒体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及互联网等开办专门的保险频道或节目栏目，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加强大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风险管理及保险意识教育。鼓励各地保险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高等院校及保险企业整合宣传力量，推进保险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厚植保险行业监管价值理念和保险行业价值理念，推进保险系统文化工程建设，构建保险文化建设长效机制和交互平台，促进保险文化传播和落地，树立行业正面形象。

第九章 人才为本，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全面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人才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建立适应行业发展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监管

人才队伍，夯实保险业科学发展的人才基础。

（一）建立科学选人用人机制

加大对产品研发、核保核赔、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国际业务、精算、财务、法律、互联网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大保险监管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创新完善监管专业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提升监管技术支持水平。实施开放的人才政策，努力扩大引入海外人才、跨界人才，打造高层次人才向保险业聚集的整体态势。优化行业人才结构，改革人才选拔使用方式，建立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加强保险人才流动的政策引导，畅通人才流动渠道。鼓励企业实施高管人员市场化选聘任用与管理，实行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突出专业人才的价值创造。坚持党管人才，建立组织选拔、市场配置和依法管理的国有保险公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二）健全教育培训体系

增加教育培训投入，建立健全监管干部人才、保险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教育培训体系。认真抓好监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和效益。构建行业高管培训一体化格局，统筹行业培训资源，强化培训激励约束机制，引领行业培训工作规范开展。倡导企业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国际化、综合型人才培养。鼓励保险企业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微培训、云培训等新型培训平台，营造开放式的教育培训环境。健全适应人才成长需要的资格认证体系，加强统一管理，完善职业资格考试及认证管理制度，积极探索职业资格国际、

地区间互认。

（三）建立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符合国情和行业实际的激励体系，坚持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注重增强优秀人才的成就感和荣誉感，健全从业人员收入正常合理的增长机制。在符合国家政策、条件成熟时，允许企业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事业合伙人、内部创业、跟投等多种市场化的体制机制创新。以合规为导向，完善兼顾公平与效率的绩效管理、奖惩问责制度，加强对经营管理者履职情况的考核约束。深入推进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强化作风建设。

第十章 科学统筹，保证《纲要》顺利实施

《纲要》集中凝聚了行业的智慧与共识，广泛吸纳了社会意见及建议，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我们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稳步推进，扎扎实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保险业各级党委必须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为《纲要》顺利实施提供坚强保证。要着力提升领导班子执政能力和干部工作水平，完善党领导保险工作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提升领导保险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委必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为保险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中国保监会做好《纲要》实施工作的统一部署，根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适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和力度，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完善《纲要》实施评估机制，强化实施年度评价制度，加大实施情况监测和评估力度，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

要依据。

中国保监会各派出机构要在中国保监会统一领导下，把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保险市场特点，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建设。要加强《纲要》实施在本地区的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重大问题、重大风险报告中国保监会和相关部门。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推动各会员单位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纲要》。北京保险研究院等学术团体要做好《纲要》解读工作，推动全行业提高认识，更新理念。

各保险法人机构按照《纲要》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将本单位发展战略规划与《纲要》密切衔接，形成规划合力。

培育和营造积极向上的《纲要》实施舆论氛围。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纲要》，及时报道《纲要》实施新机制新做法，充分反映实施新进展新成效。加大《纲要》实施国际传播力度，积极介绍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新举措，广泛赢得国际社会的理解和认同。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加快建设现代保险强国的关键时期。《纲要》对我国保险业未来五年的发展进行了全面规划，是保险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我们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开拓创新、驱动发展，为实现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而努力奋斗！

山东省金融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引 言

“十三五”时期，是山东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实现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的关键时期，也是金融业发展由点上突破向面上扩展、从量的增加到质的提升的攻坚时期。从山东省金融业发展实际出发，全面总结金融业“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认真分析新常态下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阶段性特征，准确把握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科学制定未来五年金融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编制实施《山东省“十三五”金融业发展总体规划》，对于加快构建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市场化水平较高的现代金融体系，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金融产业，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保障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依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政策以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山东省金融业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规划期限：2016-2020 年。

一、“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省金融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着力在深化改革、提升服务、稳健发展、防控风险上下功夫，金融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较好完成“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山东金融业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金融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我省金融业规模持续扩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不断提高。金融业增加值由 2010 年的 1361.45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3130.6 亿元，年均增长 15.5%，占全省生产总值和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由 2010 年的 3.48% 和 9.5% 上升到 2015 年的 5% 和 11%；金融资产总额由 2010 年的 5.27 万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0.4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4.7%，其中，地方金融资产占比提高至 31.2%；金融业 2015 年实现地方税收 449 亿元，占全部地方税收的 10.7%；金融实际从业人员（含地方金融组织）近 87 万人。

（二）金融组织体系更趋完善。已初步形成以银行、证券、保险为主体，多种新兴金融业态并举的金融组织体系。**银行业方面。**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达到 300 家，网点数量 15611 个，分别较 2010 年末增加 96 家和 2131 个。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家数达 24 家；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分别达到 14 家、71 家和 124 家；另有财务公司 18 家，信托公司 1 家，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各 1 家。**证券期货业方面。**2015 年末，我省有 2 家证券公司法人机构、51 家证券公司分公司、426 家证券营业部，以及 3 家期货公司法人机构、1 家分公司和 104 家期货营业部。**保险业方面。**2015 年末，全省保险公司法人机构 4 家，驻鲁保险机构 86 家。各级保险分支机构遍布城乡，总量达到 6690 家，居全国第一。与此同时，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民间融资、股权投资、交易市场、典当、融资租赁、农村合作金融等多种类型金融业态蓬勃发展。

（三）金融服务功能明显增强。银行业规模持续扩大。2015 年末，全省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76795.5 亿元、59063.3 亿元，均为 2010 年末的 1.8 倍。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余额分别是 2010 年末的 7

倍和 2 倍，每年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资本市场发展步伐持续加快。2015 年实现股票、债券两项直接融资 4652.9 亿元，是 2010 年的 5.2 倍。全面启动规模企业规范化改制工作。2015 年末，全省共有上市公司 252 家，上市股票 264 只，累计募集资金 4318.5 亿元；“新三板”挂牌企业 336 家。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区域集优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发行规模居全国前列。私募市场和股权投资业加快发展。2015 年末，已设立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19 只，子基金 44 只，引导基金规模 50.5 亿元；我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达到 434 家，注册资本 561.84 亿元。保险业务较快增长。2015 年，全省共完成保费收入 1787.6 亿元，是 2010 年的 1.91 倍，保费收入居全国第 3 位；赔付支出 622.08 亿元，全行业累计承担各类风险责任 50.6 万亿元；保险深度、密度分别达到 2.84%、1815.4 元/人。大病保险走在全国前列，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等涉及社会民生的保险业务加快发展。保险资金运用累计达到 604.1 亿元。

（四）地方金融改革深入推进。一是地方银行改革发展步伐加快。农信社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全省农商行达到 71 家，剩余机构全部完成银行化筹备工作，1 家省联社办事处改制为审计中心。城商行加快向基层延伸分支机构，实现县域全覆盖；青岛银行、齐鲁银行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民间资本进入银行领域步伐加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营资本股权占比分别达到 60%和 90%，民营银行申报筹建工作进展顺利。二是各类新型普惠金融组织蓬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政策不断放宽，机构数量达到 421 家，“十二五”期间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4835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和农户 29.27 万户。融资担保行业规模实力逐步壮大，机构数量达到 406 家，担保责任余额

1056.7 亿元；单户注册资本提高到 1.37 亿元，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的达到 7 家。率先在省级层面铺开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民间融资机构达到 489 家，其中民间资本管理机构 444 家，注册资本 255.18 亿元，累计投资 793.8 亿元；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 45 家，累计对接资金 34.7 亿元。在全国率先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全省 27 个试点县(市、区)获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78 家。

三是各类交易市场稳步发展。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顺利通过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积极推动新型资本要素市场建设，权益类交易场所达到 26 家。金融资产、能源环境、农村产权、海洋产权等新设交易场所业务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在全国同类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挂牌、托管企业分别达到 611 家、754 家，累计帮助企业融资 200.73 亿元；在全国率先与“新三板”建立了批量转板合作机制，已有 24 家企业成功转板。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到 318 家，累计帮助企业融资 28.8 亿元。在全省推开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试点，试点家数达到 6 家，交易品种涉及石油装备、大蒜、石油、铁矿石等，市场交易额超过 500 亿元。

四是“点面联接”战略深入实施。济南区域性产业金融中心建设扎实开展。青岛市成为我国唯一一个以财富管理为主题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政策争取、项目引进、交流合作、宣传推介等工作进展顺利。县域金融创新试点范围扩大到 1 市、20 个县(市、区)。

(五) 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引进培育工作取得新进展。截至 2015 年末，全省外资银行(含代表处)和保险公司(含分公司)均达到 24 家，中德合资的寿险公司—德华安顾人寿保险公司开业运营。另外，外资村镇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分别

达到 13 家、107 家和 3 家。与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境外上市公司达到 97 家，累计实现融资 1034 亿元。人民币跨境结算迈上新台阶，2010 年试点以来全省跨境人民币结算额达到 23921.6 亿元，涉及企业约 1.1 万家，覆盖境外 189 个国家和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启动开展，有力支持了我省企业“走出去”。区域金融合作不断深化，鲁韩金融合作在跨境人民币借用、韩元挂牌交易等方面取得突破，与香港、台湾、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往来更加密切。

（六）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金融工作，成立了全省金融改革发展领导小组，郭树清省长担任组长，全面负责金融重要决策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在金融改革、地方金融监管、普惠金融组织发展、金融集聚区建设、金融环境优化等方面，谋划推出了一系列有力度、有突破的政策措施。金融法制建设进展顺利，《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经省政府常务会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金融联动持续加强，政府引导基金、融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政策较好发挥了引导带动作用。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年审、高管约谈、行业自律、规范标识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条块结合、完整覆盖、运行高效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初步形成。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强化，及时发现和化解金融领域风险隐患，全面增强地方金融机构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了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对金融业发展的人才智力支持明显加强，开展大规模领导干部金融业务培训，启动我省与中央金融部门双向人事交流。加大金融宣传力度，扩大金融对外合作交流，山东金融业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发生积

极变化，全社会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意识普遍增强。

表1 “十二五”时期金融业主要发展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十一五”末	“十二五”末		完成率(%)
		规划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361.45	3000	3130.6	104.4
金融业增加值/GDP（%）	3.48	5	5	100
本外币存款年均增速（%）	19	15	13%	87
本外币贷款年均增速（亿元）	19	15%	13%	87
上市公司（家）	195	350	252	84
保费收入（亿元）	932.8	1800	1781.6	99.0
保费密度（元/人）	1088	1800	1826.1	101.5
保费深度（%）	2.61	3	2.84	94.7
农商行数量（家）	8	78	71	91
村镇银行（家）	17	100	124	124
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规模（亿元）	150	500	666	133
融资担保机构资产规模（亿元）	76	500	574	148

二、“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环境分析

“十三五”时期，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更加错综复杂，我国经济发展进入增速趋缓、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山东金融业发展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要顺应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新态势，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推动经济金融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共赢发展。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为金融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经济发展是金融发展的基石。我省经济体量大，要素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和基础设施完备。特别是“十二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

发展。2015 年，全省生产总值达到 6.3 万亿，人均超过 1 万美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 5500 亿元。“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有望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企业投融资活动将更加活跃，居民财富积累进一步增加。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潜在的市场需求必将为金融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二）经济增长动力转换为金融业发展创造新的需求。“十三五”时期，我省将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驱动都将释放新的增长动力，特别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产业升级提速、城乡区域一体、陆海统筹联动等将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新旧增长动力的转换，对金融业转型发展提出了越来越迫切的要求。与此同时，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等将面临难得发展机遇。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金融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推进汇率和利率市场化，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健全多样化金融机构体系；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展普惠金融，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特别是贫困地区金融服务。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开放型市场体系的加快发展，我省金融组织体系将日益完善，体制机制将更加健全，创新空间将不断拓宽，发展速度将逐步加快。

（四）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为金融业发展开辟新的空间。“十三五”期间，我国金融业双向开放将持续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加快，自贸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将引领带动金融对外交流合作向纵深发展。从我省来看，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和国家赋予的有关试点政策，为深化

鲁韩金融合作创造了重要契机。随着经济往来的更加密切，鲁港、鲁台、鲁新金融合作有望提高到新的水平。作为重要的对外开放平台，济南区域性产业金融中心、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及烟台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等的建设发展，将更好地发挥聚集辐射和开放带动效应，进一步提升我省金融开放水平。

（五）移动互联技术进步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金融被纳入国家规划，相关政策扶持和监管体制将逐步健全。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加速融合，传统金融机构加快转型创新，第三方支付、P2P 平台等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规范发展态势日趋明显。

“十三五”时期，我省金融业在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和广阔发展前景的同时，也面对诸多矛盾和挑战。一是金融总体实力不强。金融资源“总量不足、存量不活”。2015 年我省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5 个百分点，金融业规模与全省经济总量不够匹配。地方金融机构小、弱、散问题比较突出，在利率汇率市场化、金融混业经营等金融改革加速推进的背景下，金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地方金融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出严峻挑战。二是金融结构失衡。银行业“一业独大”，资本市场发展不足，直接融资比重偏低。这种局面不仅造成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也容易导致金融风险向银行业集中。同时，金融资源在大城市、大企业过度集中甚至沉淀的状况没有明显改善，对“三农”、小微企业和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依然薄弱。三是金融创新能力不足。目前我省金融业发展仍以外延扩张为主，集约经营和内涵式增长能力不强。经济转型发展对金融市场的广度和

深度、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这种仅仅依靠规模高速扩张的金融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必须转向内涵式、质量效益型发展。**四是**金融资源布局不合理。一方面，金融产业布局没有体现其固有特性，中心城市聚集度低、辐射力弱、优势地位不够突出，打造济南区域金融中心和青岛财富管理中心的任务十分艰巨。另一方面，作为我省经济发展基础和未来发展重点的广大县域，金融业发展相对滞后，县域金融抑制问题需下大力气解决。**五是**金融运行潜伏一定风险。随着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深入，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房地产、担保圈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将持续凸显，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违法犯罪活动可能呈高发态势。同时，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金融创新和金融混业发展，对现有金融监管体系带来较大冲击。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始终是我省金融业面临的重大而艰巨的任务。

三、“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在中央金融工作方针指引下，以促进金融服务现代化、普惠化、便利化为目标，以市场化为导向，统筹发展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传统金融业态与新兴金融业态，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激发金融创新活力，防范金融运行风险，为金融与经济协调、均衡、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力争到 2020 年末，在全省基本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竞争有序、风险可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全省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5400 亿元左右，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左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和动力之源，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支持和推动金融市场、金融组织、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全面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现金融和实体经济共生共荣。

2. **坚持市场配置金融资源的改革导向。**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尊重市场规律，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积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激发各类金融市场主体的活力，使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明确政府作用的领域和边界，更好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监管服务、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引导作用。

3. **坚持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的基本方略。**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的趋势，抢抓中韩经贸合作、自贸区创新、“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更好地统筹金融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发挥好各类开放平台作用，推动金融业双向开放，促进省内外要素有序流动、金融资源高效配置、金融市场深度融合。

4. **坚持金融均衡共享的发展路径。**充分发挥信贷市场融资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快证券、期货、保险、股权投资、金融中介服务等行业步伐，推动金融各行业均衡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要让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获得及时、有尊严、方便、高质量的各类型金融服务。

5. **坚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永恒主题。**始终把防范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生命线，提高地方金融机构和组织风险管理水平，加强金融监

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有效防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担保圈、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积极稳妥化解风险隐患，防止局部风险转化为全局性、系统性风险。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末，在全省基本形成金融实力雄厚、区域布局合理、组织体系健全、市场功能完善、产融结合紧密、行业发展协调、金融运行稳定的金融产业发展格局。争取把山东省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金融改革引领区、金融开放先行区、金融生态示范区。

1. 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多元。“国有+民资+外资”、“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传统+新型”、“综合化+专业化”金融组织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基本形成牌照齐全、有序竞争、差异化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地方金融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资产占比达到 40%以上。

2. 金融市场体系更趋完善。各类私募市场加快发展，区域股权交易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资本要素市场体系更加健全，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基本形成资本、商品、要素市场功能互补、协调发展格局。保险市场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0 年保费收入达到 3600 亿元左右。

3. 社会融资结构明显改善。银行业存贷款稳步增长，年均增速达到 10%左右。直接融资渠道全面拓宽，直接融资显著增加，年均增长 20%左右。新增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分别超过 60 家和 600 家。“两多两难”，即“企业多、融资难，资金多、投资难”问题有效缓解。

4. 金融普惠化程度显著提高。“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不断丰富，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覆盖率、申贷获得率逐步提高，

金融扶贫任务提前完成，农村和城乡社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教育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5. 地方金融改革深入推进。省内重点金融机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组建发展，金融国资证券化率争取提高到60%以上。农商行、城商行公司治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支农支小作用更加突出，力争5家以上机构实现上市或挂牌。小额贷款、民间融资、融资担保、交易市场、典当、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规模实力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新型农村合作金融体系初步形成。第三方支付、P2P平台等互联网金融业态规范有序发展。

6. 金融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两区一圈一带”区域金融服务持续优化，济南区域性金融产业中心基本建成，青岛财富管理品牌特色和影响力显著提升，烟台基金管理中心建设见到成效，县域金融实力和创新水平全面跃升，基本形成功能突出、层次分明、优势互补的金融业发展布局。

7. 金融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中韩自贸区”金融创新政策率先落地。“一带一路”沿线金融合作，尤其是鲁港、鲁台、鲁新金融合作持续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对外合作和境外业务得到较好拓展。“走出去”金融服务明显改善。

8. 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化。金融政策环境、法治环境、人才环境、舆论环境进一步优化。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小微企业、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大幅提升。地方金融法规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与地方分层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更加完善。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

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表2 “十三五”时期山东省金融业发展主要目标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速 (%)	指标 属性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3130.6	5400	11.5	预期性
金融业增加值/GDP(%)	5	6	3.7	预期性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76795.5	123640	10	预期性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59063.3	95092	10	预期性
上市公司（家）	252	310	4.4	预期性
“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家）	1265	2600	15.5	预期性
直接融资比重（%）	26.1	35	6	预期性
保费收入（亿元）	1787.6	3600	15	预期性
金融资产总额（万亿元）	10.4	18	11.6	预期性
其中：地方金融资产总额（万亿元）	3.24	7	15.5	预期性

四、“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统筹发展全方位多渠道融资

1. 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战略合作，加大上市资源培育力度，持续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鼓励更多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支持优势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规模扩张和产业转型。推动国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显著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推动历史遗留的定向募集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上市挂牌。引导和推动中小微企业借助债务工具进行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以及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永续票据、绿色债券等创新产品。鼓励企业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探索发展以高收益债为重点的区域债券市场。推动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力争在交通、电力、港口、旅游以及城市供水、供暖、污水处理、综合管廊、海绵城市、黑臭水体等重点领域得到推广

应用。探索开展金融资产、知识产权、碳排放权、不动产收益权等企业资产证券化，推动实体经济优势转化为资本竞争优势。稳步扩大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引导带动一大批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并购资本、产业基金、夹层投资等发展，推动形成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基金业态。完善私募基金登记、托管、交易、监管等体制机制。规范发展信托、银行理财、资产管理等投融资工具。

2. 创新间接融资方式。发挥信贷融资主渠道作用，保持信贷增速与经济增长合理匹配，力争贷款年均增速达到10%以上。加强与全国性银行机构特别是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的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其混业经营优势，扩大对我省的资金投放。支持驻鲁银行机构争取总行先行先试政策倾斜，在系统内持续保持先进水平，力争实现位次前移。推动地方银行机构开展综合化经营，加强与保险、信托、基金、租赁、证券等其他机构的合作，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间加强信息共享、资源交叉等合作，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扩大信贷投放，合力做好风险防控。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扩大抵质押物范围，积极发展信用贷款，提高抵质押和信用贷款占比，降低互保联保贷款比重到35%以下。鼓励银行机构通过深挖“大数据”资源、开展批量式营销、发展无物理网点服务等方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金融服务。

(二) 着力提升保险服务广度深度

1. 运用保险机制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积极探索推进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扩大治安保险覆盖面。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物流保险等。开展区域性巨灾保险试点工作。运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模式，在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实习安全、校园安全、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责任保险。推行施工企业银行保函和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制度。

2. 推动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保障体系。争取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试点。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完善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创新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康复医疗保险以及与健康管理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等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经济困难群体、残疾人和失独、失能高龄老年人等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救助。

3. 充分发挥保险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围绕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小微企业、海洋经济和“三农”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相关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保险公司与期货公司发展“保险+期货”支农业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发展航运保险、境外投资保险，鼓励保险机构为我省企业“走出去”提供综合风险保障。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优势，推动保险投资从债权投资为主，向股权投资、股债结合等方式拓展，力争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突破1000亿元。

（三）稳妥发展各类要素交易市场

1. 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加强规划引导，支持齐鲁和蓝海股权交

易中心错位竞争、差异化发展，争取到 2020 年，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初步建成以资本要素为特征的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和金融综合交易平台；推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发展成为财富管理特色突出、适合中小企业培育成长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我省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建立完善与“新三板”等高层次市场的直接转板机制；创新交易模式，争取开展做市商、推荐业务等试点；扩大挂牌企业规模，提高地方金融机构和组织占比，力争到 2020 年末挂牌企业突破 2000 家；规范建设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适时开辟互联网私募股权交易流转渠道。统筹推进互联网私募股权融资试点，发展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互联网私募股权融资平台。

2. 健全多样化商品和场外衍生品市场。深化与各期货交易所战略合作，推动新设以我省为基准交割地的期货品种，增设期货交割库，推动开展期货仓单质押融资和套期保值服务。统筹开展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试点，推动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综合性大宗商品交易场所；推动石油、石油装备、橡胶轮胎等专业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做精做专做强；稳妥开展畜牧、海洋产品、农产品、药品、白酒、再生资源等领域试点工作。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探索“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供应链融资”运营模式，提供定价、贸易、物流、套期保值、供应链融资等系列服务。组建发展规范高效、风险可控的全省统一登记结算服务平台，逐步开通开户、登记、结算、资金监管、统计监测等功能。鼓励期货公司参与多层次衍生品市场体系建设。规范发展期货、期权 OTC 市场。

3. 完善新型资本要素市场。提升权益类交易市场功能，加快权益和资产的资本化，促进各类资本要素有序高效流转。推动山东金融资

产交易中心创新产品和服务，促进地方金融资产有效配置，建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资产交易平台。支持农村产权、海洋产权、能源环境、文化产权等交易中心拓宽市场范围和交易品种，开展金融服务创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统筹规划新设市场规模数量和区域布局，探索搭建全省知识产权、航运等交易平台。

（四）积极完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

1. 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完善农商行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业务创新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推动省联社履职转型，强化服务功能。支持城商行加强资本联合和业务合作，完善治理结构和风控机制，不断增强规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打造以支小支微和服务城乡居民为方向的特色化银行品牌。支持村镇银行在乡镇布设网点、拓展业务，更好服务“三农”发展。推动恒丰银行、中泰证券、省国际信托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尽快对接资本市场。支持鲁证期货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鼓励通过海外并购等方式持续推进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推动地方法人保险公司拓展机构网络，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2. 争取发展多牌照金融机构。顺应金融综合化经营趋势，探索推进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组建和监管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审慎稳妥开展综合经营。吸引境内外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来我省设立机构、拓展业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产业金融控股集团，促进产融结合。加快民营银行设立步伐。支持设立更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汽车金融、资产管理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申请交叉持牌，探索推进符合条件的非证券类金融机构在风险隔

离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探索设立小微证券公司和专业化证券公司。推动综合类期货公司与经纪类期货公司发展。支持设立保险交易中心、再保险机构、外资专业健康保险公司以及各类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鼓励地方保险法人机构发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到 2020 年，全省力争新增 15-20 家各类保险公司，3-5 家注册地在我省的保险法人机构，50-70 家保险专业中介公司。

3.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资本实力，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全程风控、开发运用大数据征信等措施，努力提升行业竞争力。推动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逐步提高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能力；探索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路径，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融资服务。着力构建政策性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促进商业性和互助性担保机构加快机制和业务创新，提升融资担保行业规模实力和服务能力，力争每市设立一家 10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促进典当、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更好发挥作用。协调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在抵质押、财税、征信、诉讼等方面享受与金融机构同等政策，提高其服务地方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愿和能力。

4. 探索发展农村合作金融业态。在坚持社员制、封闭性、不对外吸储放贷等原则的基础上，稳妥有序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不断提高试点质量，扩大试点规模。拓展新兴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形式。依托农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探索发展保险互助组织、担保互助组织、自保组织等新型合作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社区性农村信用互助组织试点。积极推动建立新型农村合作金融与商业金融、政策性金融对接的有效渠道，更好满足农民多层次金融需求。强

化教育培训、政策引导和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信用分担机制、奖励扶持机制，形成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力争到“十三五”末，形成与山东农村经济相适应，运行规范、灵活高效、监管有力、作用明显的农村合作金融制度。

5. 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拓展互联网业务，引导网络银行、网络基金、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等规范发展。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在严控风险前提下运用互联网技术拓宽业务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设立民间融资机构、交易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争取开展股权众筹试点。推动互联网私募股权融资试点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有序铺开。在清理整顿基础上，规范发展 P2P 等网络金融服务。依托我省优势产业和大型商贸企业，做强一批电商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科学规划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区，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集聚发展。完善配套监管措施，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6. 优化发展金融中介机构。规划建设各类金融后台产业聚集区。鼓励金融服务外包企业和金融软件企业发展。支持城商行联盟打造中小金融机构专业化科技信息支撑平台。引进培育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证券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五）全面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一 小微金融。鼓励银行机构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和专业支行，支持批量申报组建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探索实施小微企业主办银行制度，推广应用微贷管理技术。加强银税企合作，推进银税征信互认，激励企业诚信纳税、诚信申贷。推广房产、土地等主要抵押品的顺位抵押模式。开展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建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集中统一

的自助式动产、权利抵质押登记平台。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促进银行、保险和担保合作。推动运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资源等解决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支持小微企业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借助中小企业集合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大幅改善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以及贫困人口、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的金融支持。

一农村金融。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性信贷投放力度。探索延伸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覆盖范围至县域支行。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推动乡镇一级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全覆盖，银行网点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银行基础金融服务点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发展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推广自助金融服务。健全省、市、县三级涉农融资担保体系，扩大涉农融资担保规模。全面开展有国家补贴的农业险种，逐步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开展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积极推广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村基础设施保险、农民养老健康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探索建立农业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增强重大自然灾害抵御能力。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加强金融与财税、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用好支农再贷款和扶贫再贷款以及各种政策性贷款支持扶贫工作，完善商业性金融综合服务，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融资需求，切实增强扶贫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提前完成扶贫任务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一科技金融。推动科技金融政策在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自创区内依法设立科技银行等金融机构。规范设立科技信贷专营机构，力争到 2017 年实现省级以上

高新区科技支行全覆盖。推动具备条件的银行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机构，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融资服务。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撬动、引导作用，健全覆盖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积极培育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收益权证券化和知识产权运营，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设立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基金，构建科技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完善工商登记与我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登记对接机制，促进股权质押融资。拓宽科技保险的标的范围，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开展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服务创新。

一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绿色信贷、能效信贷、循环信贷。加大绿色金融再贷款、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和担保力度。开展用能权、排放权、排污权和碳收益权等抵质押业务创新。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探索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鼓励发行绿色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直接金融业务。鼓励发展与节能减排贷款以及绿色信贷相关的保证保险业务。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一消费金融。鼓励消费金融创新，支持银行向消费者提供无抵押、无担保小额信贷。探索开展消费信贷证券化试点。支持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与银行错位竞争、互补发展，做强一批消费金融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电商平台等借助大数据分析、场景服务、信用评级及征信服务等资源，发展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大力发展消费信用保险服务。

一教育金融。鼓励教育金融创新，支持银行探索开展收费权、办学权、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引导符合条件的

民办教育机构对接资本市场，探索发起民办教育产业发展基金，推动我省民办教育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各类学校发展特点，改善资金结算、学费代收、校园卡、个人金融、助学贷款、校园保险等金融服务。协调推动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项目融资问题。

（六）深入推进金融对内对外开放

1. 引入境内外金融投资。鼓励民间资本、外资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金融领域。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私募投资机构等在我省增设分支机构和网点，开展业务创新。支持韩日港台等地境外资本独资或合资设立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和民资投资入股我省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发起或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民间融资、融资租赁、交易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

2. 推进自贸区金融创新。复制推广已有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成果，适时谋划山东自贸试验区创新政策，探索推动跨境人民币使用、投融资汇兑便利化、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力争在金融“引进来”、“走出去”上实现较大突破。依托中韩自贸区，加快推动鲁韩金融合作，稳步扩大我省企业借入在韩人民币资金规模，推动中韩双方合资合作设立股权众筹平台，探索推动我省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和韩国柯斯达克市场合作路径。

3. 深化区域金融合作。加强对“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服务。加强与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对接，支持我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鼓励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省内金融机构有步骤、有重点拓展境外业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业务布局。探索设立重点针对“一带一路”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加强与环渤海地区、

港澳台的金融交流合作。推进金融合作示范区和金融服务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交流。

4. 加强“走出去”金融服务。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实施全口径本外币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扩大融资渠道。推进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稳妥推进资本项目有序开放。支持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创新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支持发展海外投资险，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提高企业运用金融衍生品工具管理风险的意识和水平。

（七）优化调整区域金融发展布局

1. “突出双核”即加快建设济南、青岛金融中心。推动济南市发挥省会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依托我省实体经济优势，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等，加快推进中央商务区等核心区建设，做好机构和人才引进、新兴业态培育、环境营造等工作，引导带动省会城市圈金融一体化发展。力争到2020年末，将济南建设成为黄河中下游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产业金融中心。推动青岛市深入实施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围绕人才、信用、法制、资讯、社会服务等营造领先环境，促进财富管理资源集聚，打造全国领先、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

2. “构建一极”即着力构建烟台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以争创山东省“金融板块”重要一极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优化基金行业政策环境、市场环境、人才环境，引进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并购基金、夹层基金、天使基金等特色投资基金，促进与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基金群加速集聚，努力将烟台打造成为全省区域性基金管理

中心。

3. “打造多点”即重点打造区域金融特色城市。推动具备条件的市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发展特色金融，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引导淄博、莱芜、日照、聊城、滨州等市围绕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产业金融发展新模式；支持济宁、枣庄等资源型城市开展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鼓励威海市抢抓中韩自贸区机遇，全面深化对韩金融合作；支持东营市依托土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土地金融；推动临沂市发挥商贸物流优势，加快发展贸易金融、物流金融；支持德州市以资本交易大会为平台吸引资本集聚；鼓励潍坊、枣庄、泰安、菏泽等市加大县域和农村金融创新。

4. “壮大一批”即培育壮大一批金融创新示范县。针对不同县域发展状况，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合理施策，以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开拓金融市场、拓宽融资渠道等为重点，逐步壮大县域金融规模实力和服务能力。总结推广金融创新示范县（市、区）发展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试点工作扩面提质，争取在县域金融制度创新、组织创新、市场创新、产品服务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八）切实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1. 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发挥维护金融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完善信息共享和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全面准确掌握金融风险状况。密切关注经济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加强对担保圈、融资平台、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逐步加大对新业态、跨部门、跨行业、跨市场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努力提高跨境金融活动的监测能力。建立金融机构（组织）稳健性评估制度。探索建立区域性金融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

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坚持“打早打小”，切实防范并有效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

2. 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力度。着力完善政银企风险处置合作机制，明确风险防范处置责任、流程和措施。推广大额授信联合管理制度，发挥债权人委员会功能作用。完善异地银行授信备案管理制度，防止恶性竞争与随意抽贷。制定实施化解担保圈风险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序开展“破圈断链”工作。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作用，稳妥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多措并举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升金融业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 依法有效化解既成风险。加强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在党委、政府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监管部门行政措施的前置引导和规制作用，加强刑事、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把握好工作的尺度、力度、范围和时机，坚决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4. 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有效发挥中央驻鲁金融管理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效能。顺应金融综合化经营趋势，推动开展金融监管创新，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业务监管能力。健全中央和地方分层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依法逐步将各类金融业态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推进行业标准一体化，打造地方金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改进和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推进金融监管协调工作规范化和常态化。

5.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组织。强化金融各行业协会的自律、维权、协调、服务功能，有效发挥桥梁纽带和平台作用。加快新兴金融行业

自律组织建设，促进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规范运行，逐步建立覆盖面广、运作规范、功能完善的行业协会体系。

6.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机制、跨领域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畅通投诉受理和处理渠道，探索金融消费类纠纷非诉讼解决的多元化模式，及时有效解决金融消费争议，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全力打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

1. 改善金融法治环境。推动《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贯彻实施，为地方金融改革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执法队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完善政法工作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省和有条件的市建立金融专业法庭，创新完善诉讼外金融纠纷处置工作机制，促进金融纠纷案件快审快执，切实解决金融案件积压和处置难问题。建立健全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2.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信用山东”建设，加快建成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推动地方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与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山东）相衔接，实现地方金融数据资料共享。加快小微企业和农村征信数据库建设，大幅提高建档率。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大力发展征信和信用评级机构，培育现代信用服务市场。

3. 优化金融人才环境。研究实施加强全省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专项意见，建立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拓宽海内外引才渠道，提

高金融高端人才在省级人才工程中的比重。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用人制度和激励机制改革。鼓励各级政府与金融机构开展双向挂职交流。加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提高驾驭金融发展和防控金融风险的能力。筹建山东金融发展研究院和山东金融高端论坛。推动金融高等职业学院和技师学院建设，做好金融实用人才培养培训工作。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金融培训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资格认证标准。

4.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更好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打造有影响力的财经栏目、金融峰会和论坛品牌。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实施基础金融知识扫盲工程，推动金融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着力提高农村地区、弱势群体的金融知识普及率。强化投资者教育，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

五、保障措施

本规划是立足山东省金融业实际，结合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中央金融工作方针，制定的山东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总体思路，是指导未来五年山东金融行业发展的总体框架。本规划由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确保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金融业发展规划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金融工作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框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新常态下做好金融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省级金融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各市、县政府要按照金融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规划实

施方案，提出具体落实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二）完善协作机制。金融业发展事关经济社会方方面面，涉及部门多、范围广、影响大，各单位各部门应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健全和完善金融、司法、财政、税收、发改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或协作机制。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配合开展工作。

（三）加大政策扶持。加强金融业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衔接配套，实现各项政策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金融监管目标的有效对接，完善金融扶持政策体系，确保政策连续统一。鼓励各级财政通过贴息、补贴、奖励等政策措施，提升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注册登记、抵质押、财税、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建立地方金融综合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准确反映地方金融发展情况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检查评估制度，及时跟踪关注规划实施进展，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重大变化，适时提出调整和修订意见，确保规划能够与时俱进。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评价、激励、约束作用，将规划任务指标纳入山东省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

（五）扩大公众参与。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规划宣传，做好规划及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增强企业和社会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

- 附件：1. 山东省银行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略）。
2. 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略）。
3.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略）。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编制工作组织机构

山东保监局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宁
副 组 长：鲁 青 赵东生 许彦峰
成 员：赵文和 张强春 冯秋勇 毕 磊 杨银辉
陈丽萍 董 静 刘 胜 张友道 魏 健
办 公 室：张强春 陈福锋 马海涛 秦 楠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合作课题组

组 长：卓 志 山东财经大学 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成 员：刘素春 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院长助理 教授
孙秀清 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教授
付 红 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副教授
李世龙 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副教授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专家委员会

- 孙建宁 山东保监局 党委书记 局长
- 赵东生 山东保监局 党委委员 副局长
- 王新军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 系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 梁衍珍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保险与担保处 处长
- 陈进军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会长兼秘书长
- 杨守林 山东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秘书长
- 方 杰 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专家
山东省分公司总经理
- 白 彬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山东省分公司总经理
- 武 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

欢迎关注山东保监局微信公众号

山东保监局建立微信公众号：山东保监微新闻（微信号：sdbjwxw），旨在面向社会公众及时发布保险政策、监管举措、行业动态、发展成果，向社会各界广泛宣导保险真善美、传递保险好声音、传播保险正能量，为促进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加快山东保险强省建设凝心聚力。

扫描微信二维码，关注山东保监微新闻：

